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D28n8885

因明入正理論後記

清 吳樹虛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序
  - 後記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因明入正理論後記序

因明者。西域五明論之一也。西域五明有二。外五明者。凡俗所智。內五明者。我佛所造。外五明者。一曰聲明。[米*罩]詁訓字。詮自流別。若此土爾雅切韻字彙類書之類。二曰工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歷數。若此土百工技藝歷法筭書之類。三曰醫方明。禁咒閑邪。藥石鍼艾。若此土祝由醫書之類。四曰因明。考完正邪。研覈真偽。若此土究明道理諸書之類。五曰符印明。書契形象。印璽雕刻。若此土篆隸真艸諸字筆法。西域記云。開蒙誘進。先遵十二章。七歲之後。漸授五明六論也。內五明者。世尊成正覺已。憐愍眾生但習俗書。未知至教。故借此五明之流別。精嚴其科條。闡析其正理。將符印明攝入聲明。特加內明一論。究暢五乘。明辨因果。于數亦合五明。小乘阿含。畧涉其流。大乘菩[薩-產+(辛/工)]。探闍奧。故大般若經云。五地菩[薩-產+(辛/工)]覺五明。華嚴經五地品。學習聲明工巧等。地持論云。菩[薩-產+(辛/工)]求法。當于何求。當于一切五明處求。陳譯攝論云。若菩[薩-產+(辛/工)]依本智作利益事。謂正說三乘三藏及五明等義。當無偏倒相違不實不乏名偏符理真實不可動為無偏。処時相濫名倒隨處隨時隨相名無例。是名菩[薩-產+(辛/工)]利他。故瑜伽師地論云。菩[薩-產+(辛/工)]求內明時。為正修行法隨法行。為廣開示悟于他故。菩[薩-產+(辛/工)]求醫方明時。為息他病得饒益故。菩[薩-產+(辛/工)]求因明時。為欲了知外道所造惡因諸論。為降伏彼故。開悟淨信眾生故。菩[薩-產+(辛/工)]求聲明時為欲令諸眾生。悟入詁訓言音文句差別。唯以一義殊音隨說故菩[薩-產+(辛/工)]求工巧明時。為以巧智利益眾生故。是故求此五明。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資糧。速得圓滿。令此因明一論。屬在五明第三。廣陳方隅。發明因法。又因明之理。所攝甚廣。因緣因果。俱是因詮。通于內明。印于聖教。今此一論。但是立量之因。未顯詮真之奧。

是故建立此論。其義有二。一者指迷。二者示信。地論云。若諸菩[薩-產+(辛/工)]求因明時。為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此指述義也。又云。為欲于此真實聖教。未淨信者令其淨信已淨信者。倍令增廣。此示信義也地持論云求因明者欲知彼論過故。欲降伏異類故。未信佛法者令生信。已生信者令增廣故。其義同也。指迷示信邪正分明。諸經論凡有遮表言辭。雖不明言宗因等法。按其文句。暗相符合。聖天菩[薩-產+(辛/工)]所云。又扇因明廣大風。誰敢如蛾投猛燄是也。經文亦有特表因明者。若華嚴云。世間諸因量。求過不可得。因量者。即此因明所立之量也。過即論中宗因喻三支之三十三過也楞伽云。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不正因。即此論以因。不成者。即是不極成。密嚴經云。彼之五種過。譬喻不成立諸義皆相違。五種悉成過。惑亂于智眼。顛例不顛例同異法斯壞。舍離于自宗依止他宗法。即此論之條例也。慈恩大師云。因明論者。元唯佛說。又廣義散。備在諸經。劫初足目菩[薩-產+(辛/工)]。創標真以二門。彌勒菩[薩-產+(辛/工)]。廣說成立八種。世親菩[薩-產+(辛/工)]。再陳軌式。綱紀已列。幽致未分。賓主對揚。猶疑未備。有陳那菩[薩-產+(辛/工)]者。是稱命世。賢劫千佛之一佛也。匿跡巖藪。棲巒等持。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于時巖谷振吼。雲霞變彩。山神捧菩[薩-產+(辛/工)]足高數百尺。唱言佛說因明玄妙難究。如來滅後大義淪絕。今幸福智悠邈。深達聖旨。因明論道。願請重宏。菩[薩-產+(辛/工)]乃放神光照燭機。感時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見放光明。疑入金剛喻定請證無學果。菩[薩-產+(辛/工)]曰入定觀察。將[米*睪]深經心期大覺。非願小果。王言無學果者諸聖攸仰請尊速證菩[薩-產+(辛/工)]撫之欲遂王請妙吉祥菩[薩-產+(辛/工)]因彈指警曰何捨大心方興小志為廣利益者當轉慈氏所說瑜伽匡正頹綱可製因明重成規矩陳那敬受指誨奉以周旋于是覃思研精乃作因明正理門論正理者。諸法本真之體義。門者。權衡照解之所由。會玄記云。唐三藏為基師講陳那之論。基師大善三

支。縱橫立破述義命章世無與比。今撿閱三蔵。無陳那論。僅此論及龍樹菩[薩-產+(辛/工)]因明正理門論二譯本。自唐至今。論蔵(目錄)具在。何獨不列陳那之論。亦非後來遺佚。而此論又奘師所譯。頗疑基師所習。即是此本。又百法鈔所引宗因諸過。較于此本則合。若龍樹論文。無能別不成隨一不成等句。此又非彼本而是此本之一證。號商羯羅菩[薩-產+(辛/工)]者。或是陳那所授之弟子。而依其論本以敷文者也。此論舊疏不傳。學者甚少。明季至今。諸師始講。自素庵幻齋幻居蘊璞諸師。念西居士。以及蕅益內衡人能諸師。能談者多人。刻本講解者多種。樹虛統覈諸說。觀察諸論。從源涉流。臆見微有差別。筆注其[亠/(句-口+方)]。如蘿附木。乃彙鈔成文。名曰後記。謂後諸師而記其說也。不敢自信。義成決定。唯願質之宏法智人。

乾隆十六年辛未仲冬。信三寶人吳樹虛。稽首說由緒竟。

因明入正理論後記首卷

因明入正理論

初說因字。

因者。至教之正因也。一切法上。皆具正因。諸佛菩[薩-產+(辛/工)]。所說皆正。凡夫外道。迷謬不知。迷謬之徑。千差萬別。約之不出二種。一者邪因。但有言語。都無實義。二者無因。惡取空無。墮于斷見。令此題上因字。即顯非是無因。繼以明字。即遮外執暗昧。是以借俗所詮。建立本意。即曰可以指明。藉明足表因正。清涼師解因字。具有四義。一所由義。由者所自出之路也。凡經道路。由此徑而得至。所立道理。由此義而得成。二所以義。所以然之成也。有所當然。必有所以然。抉其原。故理始浔成。三順益義。順則不違。益則不害。不違不害。成而無壞。四待藉義。觀待于彼此。理得決定。藉賴其佐助。理

淂圓滿。四義有通有別。而順益為㝡重。此義可攝彼三。若將此論因言說之。如聲無常宗。因云所作性故。由聲是所作性。所作决定無常。是所由義。所作性從緣而生。緣息則滅。顯聲所以無常之故。是所以義。所作(性)順於無常之理。有益于無常之宗。是順益義觀待于所作非所作而藉賴此所作性以顯無常。是待藉義若能破中之現比相違多分是所由所以能所別不成。多分是順益待藉所由所以是正因順益待藉是方便因。順益之義出自瑜伽論云。辨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及与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又云。復次因是順益義。縱令略得所由所以少分。而或稍有不順。宗成無益。皆違此義。故曰順益可攝彼三。觀待之義。亦出瑜伽。論云。依領受依処施設觀待因。又云觀待此故。此為因故。于彼彼事。若求若取。大都自立比量。多從所由所以。他共比量多憑順益待藉。即如似立似破諸因。彼亦自謂符合因義。如猶豫不成之因云。以現煙故。畧得所由。然違待藉。法自相差別相違之因云積聚性故。畧淂所以。然違順益。共不定之因云。所量性故。畧淂待藉然違所由。不共不㝵之因云所聞性故。畧淂順益。然違所以。是以觧因明者。不得畧此四義若闕一義。因義未全。清涼又解曰相云曰相有二謂生因了因立宗之義。由因生起。成立之義由因了別。此則舉十因以(解)量之因相十因中生起曰生因。餘九皆了因攝。然宗因之因。隨說因攝。生与了。皆隨說中生了之義。

護法菩[薩-產+(辛/工)]云。因有三種。一有體法如所作等二無體法如非所作等三通二法如所知等又云雖無生因而有了因有因總故即為極成龍樹菩[薩-產+(辛/工)]云今此唯依證了因故但由智力了所說故非如生因由能起用清涼說與此二說以有差別然清涼依隨說之生起義而說。理無違礙。

瑜伽云。因(相)有七種。由此為先(一)此所建立(二)湏和合故。(三)彼法湏生。(四)湏成。(五)或辨(六)或用。(七)說此為彼因。此七種相。一切因皆具。由此為先者。所由義。此所建立。所以義。湏和合故。順義。觀待義。湏生湏成。藉賴義。或辨或用。益義。依宗因之義。符七種相。

次說明字。

明字具六義。一明其軌則。軌則秩然。向背可辨。二明其圓缺。圓滿示成。缺減示破。三明其體用。現量為體。比量為用。四明其理事。理有正邪。事有損益。五明其旨趣。鈍根知旨利根湏趣。六明其對待。對敵表遮。待言簡別六義之別兩義通攝。一者明作具二者明作智。又明有四相。一者明了。不作疑言。必示決定。二者明顯。不作巧言。令人易會。三者明悉不作漏言。盡其究竟。四者明照。藉此光明。照彼闇昧。

因明合說。

曰是所明。明是能明。攝所歸能。明義為重。依因而明。明由曰起。因相為主。又因兼正以兩種。明攝邪正二途。非明不辨正。以非因不顯正邪。和合言之。方起功用。若依六[米*睪]。曰是自體。明是業用。合言因明。待業釋也。問。量具三支。云何獨舉因說。答。清涼云。就比量中。有許未許。為成未許。必有能成。即能成是曰。所成是果。宗由曰顯。義湏分明。此即曰果雙彰。理無違妨。古德云獨言曰明者。因有力故。宗非因不顯喻非曰不立。蓋由因湏明。攝所帰能。依最勝說。故此論摽以曰明。因為量主。故華嚴稱為曰量。因能成宗。故瑜伽表以因成。舉因專重之義也。瑜伽云。云何是曰明処為抎觀察義中諸所有事。清涼[米*睪]云。所建立法。名觀察義。能隨順法。名諸所有事。

諸所有事即是曰明。為曰照明觀察義故。若在此論于中諸所有事。曰支可攝。是故但標曰明湏括一論本義。

次說入正理。

入者觧路所由。隨順而進。曰明是能入正理是所。入曰明如道路。正理如所至処。由道路至彼処。斯謂之。入正理者。[一/心]有三義。一不偏。二不差。三決空。理有二義。一條理不紊不亂。二脈理。可貫可通。正理有四。一法爾道理。二證成道理。三觀待道理。四作用道理。解深密經云。若曰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摽。義得成立。令正覺悟。是名證成道理。此約總義而談。多分而說。論中正以竝陳。觀察立破。義兼觀待。現量所證。非空法爾。成立功能亦有作用。此正理者。稟受至教。印定二量。正由理顯。理以正成合云正理體用兼備遮表雙彰正理義趣無窮。一切經教皆是。此但云入具有裁酌。不云湏正理者。此論僅列方隅未昭闍奧能信受者。但能信湏。未能修湏然凡外之趨向既定。由此可以起修故名曰入。不云證正理者。論中但有辨別。未具證明即現量一門秖說世間共之現量未說不共世間清淨現量。然由此知共現量境可希不共現量境故名曰入。不云顯正理者。此論但顯條例方隅。言辭過犯。未顯人法二空。五法三性。若至教中真諦元門。皆緣避非共許。無暇宣陳。設凡外知過悔非。歸依正道。然後示其堂奧。故名曰入。不云具正理者。曰明正理。因緣因果。一切可攝。此論但就隨說曰中分別圓缺。但就士用果中說其二益。扵理未備。故名曰入。

合說曰明入正理論六字。

曰明二字。俗書所同。雖此明字異于世俗所明。然無表別今首冠因明示同俗號表以入正理令其棄俗歸真遮其非正理令其破迷捨謬非曰明不能令入非正理則所入皆邪瑜伽云諸外道因明論名邪義論

名虛偽論是三種論中之諍訟究竟論欲簡別此等故名因明入正理論也論有二種疏法經文名為[米*睪]論依經立義名曰宗論此屬宗論。

商羯羅主菩[薩-產+(辛/工)]造

梵語商羯羅主。許敬宗後序稱為天主則是上三字是梵。主字是華華梵和合而稱也諸師疑非的翻。攷敬宗得侍奘師。躬親監譯此稱傳自譯師。不由臆決若于此起疑。則此論譯文皆可疑矣。論主菩[薩-產+(辛/工)]。依陳那因明正理門論暢宣文句。剖析細微。其所敷揚。不出陳那軌範。故談因明者。猶推屬於陳那也。菩[薩-產+(辛/工)]義見常[米*睪]。茲不重述。造者作也依經運義。造作文句。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唐者。李氏繼隋有天下之國號經律論三。皆為法藏故名三藏。通此三藏教文宏揚大法為世師表故名法師玄奘乃師之名其行跡本傳可撿唐天子賜號為三藏法師翻西竺梵言轉成此邦文句名之為譯。

正科分三初攝頌中正分末結頌。

今初。

能立與能破及以唯悟他現量与比量及以唯自悟如是總攝諸論要義。

初四句是頌末句明攝義一能立二能破三以立四以破五現量六比量七以現八以比是名八門前四悟他後四自悟是名二益立破現比是四真。餘四是四以[執/力]力有用足勝其任曰能。施設卓爾不傾不倚曰立有隙可乘如石(解)[昔*殳]曰破。貌以中非。含虛抱偽曰似。正智所知自淂勝解曰悟。當前觸對。根境符合曰現。如見而

知揩則不謬曰量。比度觀察同異叅尋曰比包括無道曰攝。扼其腰領曰要。

頌曰。能立与能破二門。及以立以破二門。唯屬悟他。現量与比量二門。及以現以比二門。唯屬自悟。如是八門二益。總攝破邪顯正諸論之要義。邪論莫逃於四似。正論不外於四真。顯正破邪。總為悟他自悟也。

清涼師云。曰明八義者一對量申敵三分圓明開曉于賓故名能立二斥量非圓彈支有謬示悟于主故名能破三對敵申量三支闕謬非曉于敵故名以立四妄斥非圓彈支有謬。不悟于主。故名似破。五(于)色等義。有正智生自相處轉。故名現量。六謂藉眾相而觀于義相應智起。故名比量。七有分別智於義異轉了瓶衣等。名以現量八以以因智于似所比相違解起。名以比量。

瑜伽論云。曰明有二相轉一者顯示摧伏他論勝利相。二者顯示免脫他論勝利相此二相義攝盡曰明。

地持論云。曰論二種。一者能屈他論二者自申己義前論言唯指他論。足見重在悟他。後論言自申己義。亦謂對他而申。此論兼稱自悟者。為非自悟。安得悟他。三支立量。原以示人。若自己智明。何必申量曉己。一切經論。皆為悟他而說。

正分分八。一能立。二以立。三現量。四比量。五以現。六以比。七能破。八以破。

今初能立門分三。初總說。次分說。末合結。

今初。

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

宗。主義也。因依也。依此義而立宗出喻也。喻譬如也。一字為一言。故曰多言。開其蒙蔽。示以顯了。曰開示。或未解其義。或少解有疑。皆云未了謂此。能立門中。所說宗等多言名為能立云何說此多言。謂由此宗。(一)曰(二)喻(三)多言三支圓滿。能開示彼諸有來問者。令彼未了其義者。(得)了知故未了而了。成悟他果。

有來問者。言聲無常。答以聲無常。(宗)問云何知無常。答以所作性故。(因)。

問云何知所作性無常。答以喻如瓶等量文約伏難而申言也。內含問答之義。故言諸有問者。

分說分三。初說宗次說因末說喻。

今初。

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故。隨自樂為所成立性。是名為宗。如有成立聲是無常。

極成者極能成就也。真有假有。俱稱有法。能別者能於有法中。別擇一法建立之也。與此不等曰差。彼有殊性曰別。性者法之體性也樂喜好也謂。此能立門中所言宗者。所謂極能。成立有法。極能。成立能別。云何两種俱要極成為两種無有差別性。故[彳*(前-刖+(之-丶))]差別中隨自己喜樂揀擇一法可和合為主義者。立為所成立性是名為宗。

其式若何如有師成立聲(有法)是無常(宗)即其式也有法有五名一有法二所別三所成四宗依五前陳宗有五名一宗二法三能別四能成五後陳古疏云前陳是有法後陳是法灠與有法和合為宗。前陳有法但

是持自性法無有軌義後陳舘別舘持自性又具軌法及(至)和合為宗以一宗字攝之故必二種俱湏極成方成宗法。

問瑜伽云極成四種真實義此屬何種答是第二道理極成(真)實。論云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故。

集論云。立宗者。謂以所應成自所許義。宣示于他。令彼解了。所以者何。若不言以所應成者。自宗已成。而說示他。應名立宗。(雖是有別非我功舘)若不言自所許義。說示他宗所應成義應名立宗。(雖有功舘而無別義)若不言令他解了者。[聽-王]者未解此義應名立宗(無悟他果)若如所安立無一切過故建立我法自性若有若無我法差別若徧不徧具足前相是名立宗。

瑜伽云立宗者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故。

雜集論云證成道理者謂為證成所應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語所應義者謂自體差別所攝所應成義。諸量不相違者謂現量等不違立宗等言故清涼釋云自體差別者即聲為自體常無常等而為差別又色是自體形色顯色表無表色而為差別。按自體者有法之自性自性有自相共相共相上即有差別故有法雖同而取以(為)舘別者彼此相望。定有差別。

瑜伽云。所成立有二種一自性二差別自性者謂有立為有。無立為無。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有常立為常。無常立無常等。集論云。所成立自性者。謂我自性。法自性。若有若無。所成立差別者。謂我差別。法差別。若一切徧。若非一切徧。若常無常等。無量差別。

瑜伽云立宗者。謂依自性差別二種所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若自辯才。若輕懱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寔。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于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由此[米*睪]之立宗有二種。一者攝受自品所許二者攝受他論之宗(自比他比)無有二因一由自辯才而立二由輕懱他而立(舍立舍破)又二因一從他聞正解而立。二自覺真實道理而立(一由聞至教二由現比量)所立有二種一成立自宗二為破他宗。(舍立舍破)破他宗有三因一為制伏他(外道)二摧屈于他(教中人非理)三為悲愍他(意在悟他非是諍論)今將聲無常宗一一[指-匕+厶]明之聲是前陳(先說)是有法(耳塵所有)是宗依(無常義依聲而說)無常是後陳(後說)是法(生滅法)是宗(主義)無常舍別于常宗所別是聲舍成無常宗所成是聲聲以所聞性為自性以大種執受不執受為差別(從有法說)有聲無聲為自性。常無常為差別(從宗說)隨自所愛樂。于差別性中思擇無常義而立為宗于聲之執受不執受差別義畧無違礙是為極成有法無常舍別于常。是謂極成舍別。此二和合成立聲無常宗。

問何故特舉聲無常宗。答依至教量而說故依古德舊立故凡外共許故。聞者易解故急遮外道故後顯兩因故有此六義是故特舉。

次說因分二。初正說次合法。

今初。

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云何名為同品異品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異品者謂于是處無其所立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宗法性者宗法之自性宗法者宗亦名法也同品異品猶言同類異類同品。不必徧有。秖要定有異品。不但多分無且要徧無所立。法即

宗法因舘立宗故宗是所立均則無差等則無別義品者宗義之品類瓶箸等取衣車是處者隨法所指之処扵依也無其所立者全遣其所立宗也虚空等等取極微。

所說曰支具有三種義相何等為三耶一者謂徧是宗法性(約宗上說)二者同品決定有之法性。三者異品普徧無之法性具此三相方名正因云何。名為同品異品耶。同品者。謂與所立宗法性是均同齊等之義品。說名同品其式若何。如有立無常宗者。瓶等緣散則滅。義屬無常同品式也異品者。謂于是宗法性處無其所立宗義。與宗敵體相翻說名異品与無常相反是常与所作性相反是非所作故正言之則云是所作性故見其無常若反言之則云若有是常義者須見其非所造作其式若何非所作而常者如虚空等異品式也。

瑜伽云何故次辨因耶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又云辨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故。

集論云立因者謂即于所成未顯了義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信解之相信解相者是信觧曰義所以者何由正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相故于所應成未顯了義信觧得生是故正說彼相乃名立因現量可得不可得者謂依自體及相貌說。

瑜伽云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以此後五種一相狀相以二自體相以三業用相以四法門相以五因果相以相狀相以者謂于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以。自體相以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以。業用相以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以。如無常與苦法。苦与無我法。無我与生法。生与老。老与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為無為等。無量法門。展轉相以似。曰果相以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舘成所成展轉相以是名同類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以此亦五種

与上相違應知其相按此瓶等喻与所作性作用相以之同類虛空之喻同類徧不相以故是異類。

念西居士云。此所作性。理于無常聲法。決定有性。名徧是宗法性。理於瓶等同品法定有所作名同品定有性望于空等異品法徧無所作名異品徧無性是處者異品處也宗与因對同品敵體相翻方為異品無之一字非止相違別異而已同異二字從宗說品字從喻說定有徧無四字則屬於因。因本上依宗。下含喻。一量樞紐。仗因貫通。同在共相中名同品。全違自相名異品。若違自相。不但差別。全與均反。不但參差。全與等反。故云無其所立。問云何是均等義品定有義答瓶等均有無常之義。等是無常之法。然非徧有。何以故無常有五種。一變易。二滅壞。三別離。四法性。五合會瓶等不徧有五種。而有變易滅壞性。既有二種則是定有若虛空等。則徧無此五種相。

次合法。

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徧是宗法于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是無常等因。

所作者有為法所造作也勤勇無間者力能無間斷也無常等等取無我。

由前文合觀之此文中。所作性之因或別說勤勇無間。所發性之因是二因者。徧是宗法性。于同品定有無常所作性于異品徧無無常所作性是聲無常宗等之正因所作性一因舊師對聲明論而立勤勇無間所發一回對聲顯論而立。二論皆外道論師所造舊師立量以破斥之故引以為因式。

廣百論釋云有餘徧執明論聲常初不待緣後無滅壞性自能顯越諸根義為決定量曾不差違故言聲常。能為定量。次執一切聲皆是常聲

徧諸法。待緣則顯顯時方詮表諸法。按聲顯論為明論有漏義。轉計待緣而顯。是彼同教中人所造。勤勇無間所發性理于聲無常宗徧是宗法性(對聲顯論則徧)望同品。㝵有勤勇無間所發。望異品徧無勤勇無間所發。亦具因三相。故名正因。

問聲有三種。一執受大種聲。二不執受大種聲三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初謂內緣聲次唯外緣聲三內外緣聲又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諸名此二因豈舍盡攝答舍攝二論所指詮表之聲則已徧是宗法性矣。何須盡攝。蓋有法甚寬。則有差別及和合於宗。則已簡玄差別而成。宗法則較有法稍狹曰。但攝宗之狹不必較論于寬處也。然內緣外緣聲言緣便有所作所發義若非所作非所發不必待緣始有曰明正理門論云由此道理所作性故舍成無常及無我等不相違故故云等字等取無我問云何所作性成得無我答計有我者不出五蘊五蘊皆從緣生緣散則滅緣則待所作而有若非所作則無是以成潟無我。

末說喻分二初正說次釋妨。

今初。

喻有二種一者同法。二者異法。同法者若于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異法者若於是處說所立無因徧非有謂若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喻譬喻也。同法異法。同品異品中所有法也。所立所立宗也。所立無者。宗義全無也。

若說喻支。則有二種一者同品法性二者異品法性所言同品法者。謂若于是同喻処。舍顯前因同品決定有性合於同品定有性。是名同法。其式若何。謂若是所作性共見彼決定無常譬如瓶等可證也。所言異品法者。謂若於是異喻處可說所立宗義全無于因上亦

徧非有。合於異品徧無性。是名異法其式若何謂設若是有常性者除非共見非是所作譬如虛空等可證也。

瑜伽云次引喻者。為欲顯示舩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又云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曰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况言論也。

顯揚論云。喻者見邊義。(所見一邊)謂以所見邊。与所未見邊。和合正說名之為喻。師子覺云所見邊者。謂已顯了分。未見邊者。未顯了分以顯了分顯未顯了分。會義平等。所有正說。名為立喻。

解深密經云。自類譬喻所引相者。謂于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潟生死。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潟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潟不自在相。以為譬喻。又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潟衰盛。以為譬喻。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

護法菩[薩-產+(辛/工)]云。又諸比量。欲遮餘義。要有同法。然後方成。同法若是無。異法應非有。又云唯遮異義所遮事境。名為同喻。其異法喻。二分俱行。可名為徧。若無同喻。何所徧邪。又云喻則是一分所攝。因既俗有。喻亦應然。按同喻是遮詮者別如是說。

龍樹菩[薩-產+(辛/工)]云。前是遮詮。(同喻)後是止濫。由合及離。比度義故。為要具二譬喻言詞。方成舩立。為如其因。但應說一。若就正理。應具說二。由是具足顯示所立不離其因。以其顯示同品乏有。異品徧無。舩正對治相違不定故。若有于此一分已成。隨說一分。亦舩成立。(但說同喻)若如其聲両義同許。俱不須說。(但曰無喻)或由義唯一舩顯二。(同可顯異)又比量中。唯見此

理。若所比処。此相審乏。扵餘同類。念此乏有。于彼無處。念此徧無。是故由此生決乏解。(可無喻)故本頌言。如自決乏已。希他決乏生。說宗法相應。所立餘遠離。按此論廣說喻之應有應無。敢為明晰。然不可以例對敵申量者。

念西居士云云何知所作性潾成無常。合辭曰共見一切所作性者。皆是無常。如彼瓶等是也。云何此因翻彼常宗。離辭云。若是常者。乏非所作。如虛空等是也。合辭當因先宗後。離辭當宗先因後語勢如此。

次[米*睪]妨。

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如有非有。說名非有。

恐有難曰。離辭顯說虛空常。以非所作成所成。豈不自教相違。為防此難。故[米*睪]之曰。此離辭中常之一言。止為表彼非無常義。原非成常。非所作之言止為表。其無所作性。原非立無所作。譬如因有斥為非有。但表與有別異。說名非有。既非有已。復何成立。

龍樹云。無常宗中無異品。常宗中無同品。若立為常。違自教故。即此難意也。

護法云。今所立因。唯遮所作。不言別有非所作性。又云無宗若有。對立有宗。無宗若無。有宗何對。如非有言。唯遮其有。不詮非有。亦不表餘。又云如在夢中所緣皆妄。非如夢智。所計空等常住實有。而可信依。

問。瑜伽云有立為有。無立為無。非有同無。如何可通。答。立無之義。為遮他有。有既遮已。所依亦無。但是立遮。竝非立

表。雖說名立。所立是無。隨立隨遮。不成立相。

問。大智度論云。摩訶衍中。虛空名無法。不得說常不得說無常。不得言有。不得言無。非有非無。亦不可得。此云何通。答。彼明般若心言路絕之旨義本如是若對敵申量。敵論不許。無悟他果故必依俗所淡令他易解。說有說無。皆設許義不得以彼例此。

末合結分二初合末結。

今初。

已說宗因等如是多言。開悟他時。說名能立。如說聲無常者。是立宗言。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言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是隨同品言。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者。是遠離言。

如上已說宗因等(等取同異喻)如是多言。若得開悟他時。方可說名能立。今從多言指明三支圓滿如說聲無常者。是立宗之言。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能成之言。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是合辭隨順同品之言。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者。是遠離同品隨異品之言。

瑜伽云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故。二異所成故。不相違者。于為成就所立宗義。能為正量。故名為量。按論言決定者。即此宗因喻三支圓滿。決定成立也。異所成者。謂極成能別。

解深密經云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若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成實相。按此能立相。即後二相。

所作性因。後文言對聲顯論。即為過犯。何以故。不悟他故。故文中言開悟他時。說名能立。雖能自悟。對敵無益。

末結。

唯此三分。說名觅立。

三分即三支。古疏云芠夷五分。宻取三支。

觅立之分。有五有三。今說立量楷則。唯取此宗曰喻三分。說名觅立。

龍樹云于所比中。除此(三分)更無其餘支分。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分)及与合結分。按論有五分。宗因喻三。及審察合結二。詳見集論。若立量則但取三分。

說觅立門竟。

次似能立門分四初似宗次似因三以喻末結以宗分三初總標次分示末結。

今初。

雖樂成立。由興現量等相違故。名以立宗。謂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

以與真翻。名是實非。相違者。違于量法量果也。不極成者。不成就量法量果也。餘解見後。

所謂以能立者。謂人雖是喜樂成立宗義。由宗上義相。與現量等相違背故則不得為真能立。但名假似立宗而已。云何是現量等云云。謂現量相違乃至相符極成此九種。皆以宗過失也。

問既樂成立。云何成以。答有三曰緣。一者有邪智而不能成就作具。二者無作智而不成作具。三者畧有作智。而未善作具。其為無悟他之果則同也。問既具邪智。云何不能成就作具。答作具必依智而有。所依已非。縱擅巧妙。安能合理。如行邪徑。不能坦蕩。

問云何是九過次第義。答前重于後。末輕于前。現量最重。比量依之而有。比較于自教。比於世間。比於自語。比于敵論。比不成比。量無可量。皆比量義。現量已違。何必比量。比量尚 違。何况其餘。於比義雖能畧合。自背其教。人誰信之。雖順自教。非世間共許。一人私說。眾所不[彳*(前-刖+(之-丶))]。名曰如天授語。天愛非餘。自語反覆。豈能示信。此五相違。較後為重。三不極成。或有立義本正。但為敵所不許。其過則輕。相符

一過。不為損己。但非悟他。無益之談。徒為助敵。又對敵申量。鮮有犯者。故列于末。

分示九過。今說初相。

此中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

此以能立中。初說現量相違者。如聲明論師說量云。聲(有法)非所聞。(宗)夫現量者。現識緣現境而了別。今所聞既遣。則無現境。安知是聲。故曰相違。

問聲明論何故立此論。答彼意欲立聲常。若言所聞。聞則非常。彼計詮表之聲。意識所緣。聞有間斷。意根無間。如二人能言。同是所聞。慧人會意。愚人不會。足見詮表之聲。全從意覺。非聞功能。豈知能聞所聞。人人現證。即此現量相違一因。足破其宗。

廣百論釋云聲若能詮。便失聲性。非所聞故。按此破法。是現量相違外。別作破斥義。謂設許非所聞性。則聲性離聞。云何能詮表諸義。現見立詮表者。欲人聞故。彼破聲性。此破非所聞。故微有異。

此現量是共現量。非不共清淨現量。如說六根互用。亦可說聲非所聞。此則不共世間之清淨現量也。

問。聲非所聞。亦世間相違。豈止現量。答二過相較。現量為重。舉重棄輕。故如此說。

次說第二過相。

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

所言比量相違者。如有外論說云。瓶甌等(有法)是。常。(宗)比量者。比度而知。瓶甌等現前雖成一合相。必歸散壞。眾所比度證知故。

問。瓶等無常。人所易知。何人立此宗論答。餘乘部中計極微常瓶等眾微所成故說為常然分析至無分析方名極微令不從分處說而從合處說既可分合即是無常豈不違于比度正理。

若依不共清淨正量瓶等不可說常不可說非常。常與非常。皆成戲論故此比量亦非至教離言之旨。

次說第三過相。

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彼自謂其論最勝名為勝論。所言自教相違者。謂如外道勝論論師立宗云。聲(有法)為常住。彼教六句中之德句。攝聲在無常中。今說聲常。則違自教。

大域言吠世史迦[薩-產+(辛/工)]多羅。此云勝論。即外道六師中之衛世師也。成劫之末。彼師出世名嗢露迦。此云傴鷂。晝避聲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王]。方行乞食。時人以為似傴鷂鳥。故名傴鷂仙人百法。論名為優樓佉。或名羯挐僕。此云米齋食先為夜遊驚他穈婦。乃不夜乞。遂收場碾糠秕之中米齋而食。故時號為米齋仙人。多年修道。遂獲五通。謂證菩提。便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癡無慧目。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俱是婆羅門種。三有般涅槃性之身相具足。五聰明辯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經無量時無具七德復經多劫婆羅疸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儒童有子名般遮尸棄此云五頂頂髮五旋。頭有五角。其人七德雖具。根熟稍遲。既染妻孥。卒難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因入園遊与其

妻妾競華相忿。鵂鶹因此乘神通化之。五頂不從。仙人且返。又三千歲。化又不得。更三千歲。兩競尤甚。相厭既切。仰念空化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空迎往所住山中。与說所悟六句義法。六句義者。一實句二德句。三業句。四大有句。五同異句。六和合句。實者。諸法體實。德業所依。名之為實。德業不依有性等故實句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此九種中。計空。時方。我意。五種為常住地水火風。四種。非所造者常所造者無常又計地水火風意五種。有動作有質礙有[執/力]用。有彼此體餘四翻此德者道德德句有二十四種一色二香三味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堅)十九液性(煖)二十潤性(濕)二十一行(動)二十二法(生可愛身因名法人天等)二十三非法(生不可愛身因名非法邪智等)二十四聲此二十四種中一色至八合。通常無常。重液潤三通常無常非所作者常。所作者無常。餘十三種皆是所作唯屬無常。業者。作用動作意也業句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大有者彼計離實德業三句之外別有一法為體由此大有乃有實德業故同異者如地望地有其同義望於水等即有異義地之同異是地非水水等同異其義亦然彼亦計為離實德業有別自體。和合者。謂法和集。由和合句。如鳥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玄。由和合句故令有住等。此六句者。是我所受具。未解脫以來。受用前六。若得解脫。與六相離。稱為涅槃。

問。此條是勝論弟子所立。或是論主設為是言。答。是彼眾所立。凡此論中所說諸條。悉據曾有。而說。非自所造。問彼眾所說。寧冥自違其教答。後人轉計。致違自教。如小乘有宗妄計心境俱有。有違自教唯識宗旨此論立聲為常是勝論弟子。通于聲論之人所立。

問此條亦比量相違。云何但說違于自教答亦兼比量相違欲舉違自一式偈舉此耳問有不違比量而違自教者否答有如勝論弟子說地水火風非所造者無常如正教弟子對外道說常樂我淨彼亦得斥為違自教無常無我。

護法云如是所執亦違世間自宗所許果先乏無世間自宗皆不可故自宗即自教不可猶不許。

次說第四過相分二初說初相次說次相。

今初。

世間相違者如說懷兔非月有故。

懷兔者。懷妊兔胎也。兔望月有妊世間共許。

所言世間相違者。如有說云。懷妊兔胎由兔自起欲心。攬月有妊兔自戀月。月不接兔。除能取外無外所取。故云非由月而有故理雖可說而違共許。

護法云世間有法有三種。一現有所知法。如色聲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成立。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如此三法。是入世俗所了受境世間復有三種無法。謂究竟無。及隨三有前後際無為簡此無故說少有按違此有無六法是世間相違。

問立論若依正理。何必世間共許。答因明法對敵申量。最重共許。若非共許無悟他果申量何益共許之共相。乏依世間若不將世間共許作證憑何為準。如此條懷兔之是月有非月有天眼方知天眼非世間共許。論中斥之曰天愛非餘。謂天界方愛此語。非餘世間所許也又或斥云如天授語。亦謂非世間所共解也又兔類本有雌雄餘獸又無由月懷妊之比。故現量比量皆不可持以較論。唯兔望月

懷姙。世間久遠相傳共許。今立此宗。乏以世間相違斥之。然則正教弟子。對敵而說。天帝釋等事。亦犯世間相違。

次說第四過次相。

又如說言人頂骨淨。眾生分故。猶如螺貝。

頂骨。髑髏也。分。肢分也。螺貝。水中甲蟲。佛事吹大法螺。共許為淨。

又有世間相違一式。如有說言。人之頂骨(有法)本淨。(宗)是眾生身體之肢分故。(因)猶如螺貝之為法樂吹器。喻其為潔淨則同也。然世間之人。以枯骨為不淨。嫌惡而弃之以螺貝殼為淨。用為吹螺飲器雖同是眾生身分而淨穢所許不同不得據理而違世間也。

顯揚論云修自苦行者。或依髑髏。按此或是外道所立量也。

問此條亦違現量。骨鎖觀中現證不淨故亦違比量眾生支分。精血不淨所成故云何判作世間相違。答觀中現量。非敵家所許不得措辭比量可說相違然教中許用螺貝為器而法鼓用皮亦屬身分。設我以不淨比彼彼以螺鼓比淨斥我則違自教。或犯相違決定不得悟他若以世間共許判過。立言方無罅漏問前條已足示式何故重列此條。又此顯宗過何故備陳因喻。答此中具有微意。前式人所易知。此式之因喻。足以成宗所以備陳頂骨螺貝。原是一例。而一許不淨一許淨共許中已分差別。此不可以理義說者唯從世間相違判過。彼纔信服。由此推之正教後人。縱令宗因喻三支。盡合教理。及對敵申量。而違世間。不得立論。問螺貝亦非淨物。喻豈無過。答雖非淨物。不得稱說不淨。釋氏亦隨順世間器用故。故可設許。

次說第五過相。

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有女形而無女事。僅比石人故名石女。

所言自語相違者。如有言曰生我之母(有法)是其石女(宗)石女不能生育。今云我是其子則自違石女之語。

問何人說此無義言論。直是戲談。答大抵外道曾有是說。彼欲自顯其異。謂非欲穢所生。非從欲門而出。此事即或真實。然違自語。

此條亦違現量。然天眼等通非世許故亦違比量。然頂生王。腋生子比或有故又蓮華化生佛菩[薩-產+(辛/工)]不從不淨生遮之則違自教。故亦違世間然石女轉根亦能生育。世間亦許故唯自語相違判過無失。倘正教弟子。未諳此過。隨說立辭。必[招-刀+(美-(王/大))]敵家之斥。問云何是隨說立辭。招敵破斥。答如教中說徧計等三自性。又說三無自性。亦違自語。然攝入至教量中。可無違礙。若對敵而言。便為犯過。因明所明。專重此義。又如持戒但律身。非身何所束。亦違自教。又如無有少法可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即兔非月有義。又如於其心淨則國淨。即頂骨淨義。亦違世間。總為對敵不可說。說之犯過不能悟他今論云分別如前。諸式皆是委悉開示。欲人共許。不會此意。不可以解因明。

此五種相違。即是破敵之正因立辭。觀待于現比世間共許。藉是相違語。成破他因。觀待於彼教彼語。隨順其教語而破之湏破他益具待藉順益二義。

宗上義相違背。現比二種攝盡。非月有一種。示立有立無者。當依共許。頂淨一種。示立淨立穢者當依共許。推於立增立減。立生立滅。立玄立來等。皆須世許。自教一種。示人未盡通教理者。不得輕忽立論。自語一種。示人辯才劣弱者。不得鹵莽立論。數式非止遮外。兼戒內徒。此土諸師。無敵可對。于自教人。但揚至教已可。何勞立量。喜樂立量者。恒多犯過。

次說第六過相。

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宗一名能別者。能對他論顯其自有別義。數。慧數也。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論能生數。故名數論。生翻為滅。成翻為壞。彼計諸法沒時。但是轉末歸本不可見。未嘗滅壞。

所言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家弟子對數論師弟子立量。而建立聲(有法)滅壞(宗)之論。聲滅雖是正理但敵家已簡別聲非滅壞。夫立敵共許方銘極成今立彼所不許之義。安能極成。不極成則無悟他之果數論師名迦毘 羅此云黃赤色髭髮面容俱黃赤故。時世號為黃赤仙人修禪乏有神通知八萬劫中事外道六師之一也梵云僧佉此云數。數論立神我諦。體為受者。由我思用五塵諸境。自性便變大等二十三諦。自性者。稱為冥性八萬劫外。冥然不知謂為冥諦。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大等二十三法者。謂從冥生覺。亦名智大謂冥初之際。覺知增長。從覺生我心。亦名我慢。從我心生五微塵。亦名五唯量。唯亦乏義。唯定用此成五大故即五塵也。從五微生五大。即空風火水地也從五大生十一根。先生五知根。即眼等五根也。次生五作業根。謂語具乎足大小便處。後生心平等根。此二十三法。皆第二十五諦神我之所受用。冥性一。大等二十三。神我一。共二十五諦。彼計我思勝境。冥性即變二十三。為神我受

用。我既受用。為境所纏縛。不得解脫。我若不思。冥性不變。即得解脫。名為涅槃。

廣百論釋云數論外道義加言。一切法實無生滅。但有時分因果轉變。所謂聲等。或復樂等。不捨自體。轉成餘相。轉成餘相者。如從聲唯生空大。空大成耳根等。所謂無生滅者。果起不生。唯變成故。果謝不滅。歸本性故。又金七十論云。大等諸物。轉末歸本。則不可見。是名為沒。如五大等轉沒五唯中。不復見大等。乃至大沒自性中。大亦不可見。自性不如是。無有轉沒故。按彼計聲滅歸本性。本性無有轉沒。則雖滅而本性仍在。無有散壞。乞不許立滅壞之論。若立滅壞。適足以佐彼歸本性之說。如何顯得能別。故云能別不極成也。

佛性論云汝義之聲有自性。與自性不異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聲有自性。則聲應為耳本。若說聲即是耳。耳即是聲。可說自性即聲。聲即自性。汝若不許耳即是聲。亦不許汝聲即自性。若說聲是所聞與耳異者。己所聞故。与自性亦異。若云不異。何故不說聲能聞耳。若得爾者。則聲滅時。耳應俱滅。故知聲耳一物不成。例餘亦爾。當知諸法決無自性。又廣百論釋云。若謂大等皆用自性為體。大等變恃。自性應變。由此自性應是無常。體無異故。猶如大等。又云如是所執自性最勝一分有用。變成大等。餘分無能。無所轉變。是即自體應成種種。成種種故。乞是非常。如大等果。相非常住。按此二論。是破彼聲自性也。自性既破。歸本之義無歸。而滅壞義成。是為能破。不可於生滅義攻彼也。教中諸論。破數論者多條。若瑜伽成唯識之破神我。皆于此式無預。故不廣引。

問聲歸滅壞。比量可知。亦世間共許。護法云世間共許一切無常滅壞為相。又根境品中。廣雅聲性散壞。龍樹亦以勤勇無間所發因。成立聲滅壞。云何列在能別不極成中。答因明重在悟他。須

他信受。方可了悟。前五相違。非共許所攝。三不極成。非他許所攝。由是論之。量若有過。能破我者。不必皆是正人。論雖帶過。所立之義。不必乏是妄計。此因明示立辭之本義也。是以此下三條之式。雖不違比量世間。奈非他許。即非極成。

次說第七過相。

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

宗依有法名所別。由宗名能別而名也。此式我字是所別。思字是能別。佛弟子許在徧行心所中。故非能別不極成。佛家說五蘊為人。乏無我故。不許有我。是所別不極成。

所言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家弟子。說我(有法)是思(宗)思即是我。其性常住。(二句出廣百論釋)佛家不許有我。故非極成。

廣百論釋破我思云。思我體相。非現量境。以其自相非諸世間共知故。非比量境。按論意以現比破彼說與此式無與。此條但示敵家不許宗依之式。

次說第八過相。

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

能立所立俱不許故。名俱不極成。

所言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家弟子。而立說云。我(有法)以為和合因緣。(宗)彼之能別所別。佛家俱不許其極成也。勝論六句中。實句第五為我。德句中之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共九種。第六和合

句。彼計九種和合因緣。能起智相。我與和合作因緣。各令九種與我和合。起于智相。故立此論。

廣百論釋云。彼雖立我是有是常。而竟不能立因立喻。非無因喻。所立得成。若唯立宗則得成者。一切所立。皆應浔成。設復方便矯立因喻。即所我其體非常。一切有因皆非常故。按此是破我之論也。有我已破和合因緣。已無所依。不消再破。

問百法論心不相應行。有二十三和合性。四緣中有因緣。云何非內教所許。答彼計以我為和合因緣。內教以緣起為曰緣。非由有我。其義迥異。故非我許。然廣百論釋。恐違自教。故不遮和合因緣而破斥有我。

次說第九過相。

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

相符相合也。違所別能別二別字義。極成者。極能成就敵家之論。

所言相符極成者。如有說云。聲(有法)是所聞。(宗)與敵符同。不顯別義。立量何益。

瑜伽云相違有二因緣。一者不決定。二者同所成。按前八過不決定攝。此條是同所成。同所成而亦名相違者。違于量果也。義与敵同。何消立論。

問。相違不極成是過。極成何又犯過。答。共許自許与極成義別。非共自許義。便可極成。極成与量果。又別非是極成者。便獲量果。蓋宗依宗。體中。義相甚廣。共許中義相亦多。即共許之中。敵義主甲 。我義主乙。方名能別。古德所謂立敵共諍。是名宗體也。前之八過。諍者負墮。此條之過。不能共諍。均非量

式。廣百論釋云。諸有比量。能成立他所不許義。乃名能立。謂共許中有不許。與彼宗異者。即翻此條之言。

問經論文中每說相符世俗言語。豈亦犯過。答論有五分。若在因分觀察分中。說相符言。不為犯過。何以故。潤觀待順益二因義也。立量則但有三支。無因分觀察。如何相符潤。且經論乃教中人誦持。因明中諸過。或違自違共。或同所成。若至教量攝。犯而非犯。不潤以親對敵家例之。

問不共許既不可。共許又是相符。云何對敵立量。答摘彼宗依因喻上瑕釁。據其許一分者而奪其全分。或據違末義者而奪其主義。摠當分彼之矛。攻彼之盾。諺云借他拳頭拄他口是也。如是則彼辭已屈。彼意已塞。彼悟其非。不煩言而已決。至於相符一過。只在宗上犯之。餘二支所無。然既對敵顯宗。犯此者少。故列于末。

末結。

如是多言。是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

遣斥玄也。自相門者。自義相之法門也。諸法指前文條件。前五相違。初條遣聲之自相門次條遣瓶無常之自相門。三條遣本教之自義相。四條遣世許之自義相。五條遣自語之自義相。不容成者。不究極成也。第六條不容成能別。七條不容成所別。八條俱不容成。如上八條。已相違。已不容成。量是非量。何暇論果。第九條似可極成無違。雖立而無果也。猶言無益。

如是。前說九相多言。前五是遣諸法自相義門故。中三是不容極成故。末一是立無果故。如是九相。名為似立宗之過失。

佛地論云。彼因明論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各符己體。不共他故。是此文自相義。

問九條皆可以此三句說之。云何將九相分配三句。答次句不容成。于三不極成親切。末條極成。于無果親切。又末條無遣自相義。中三但他所不許。亦無違義。若說可遣宗自相。解蹈迂曲。末條亦無不容成義。前五但說相違。不從成字立言。以是論之。分配得論主意多分。

次似曰分二。初總記次分記。

今初。

已說此宗。當說此曰。不成。不定。及與相違。是名似因。

不成者。不容極成。不定者。不決定成。前文已說。以能立宗九相。今當次說以能成因之相。其相有三。一不成。二不定。及與相違曰是三者名為似因。翻真名此曰。翻正名顛倒曰。翻決定名亂因。翻隨順名相違曰。瑜伽云於所生法。能障礙曰。名相違因。相違因略有六種。一語言相違。謂所造論。前後相違。二道理相違。謂為成立諸所成立諸所知義。建立比量。不與證成道理相應。三生起相違。四同處相違。五怨敵相違。六障治相違云云。今此相違因。言語道理二種所攝。次分說分三。初不成。次不定。三相違。

初不成分二。初說四相。次說四式。

今初。

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依不成。

兩俱者。有法與宗俱也。隨一者。謂彼論所許差別。今我此因。隨彼所不許之一分而立。猶豫者。不決定。所依者。即宗依有法。所言初不成之相。其名有四。一者宗與宗依。兩者俱不容成。二者隨彼論中一分不許者而立因。不容極成。三者立猶豫因。義非決定。不容極成。四者我因中義以有法為依。彼不許我所依。則不容成。如是四相。是以因不成過。

次說四式分四。

今初式。

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

等字。等取滅壞。

所言兩俱不成者。如有成立聲(有法)為無常(宗)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因有法及宗。兩俱不容成也。聲是耳所聞性。今云眼所見性。則是眼所見之無常。與耳所聞之無常何預。故俱不容彼成立也。

問云何有人立此無義之論。答大抵是破聲明論者所立。彼論以詮表指聲。名身句身。列于文墨。是眼所行境故。彼謂詮表是所見非所聞。見性無常。彼所許故。破彼聲常。其論可立。豈知一切言語。盡是詮表。何必定屬文墨。將眼對聲。易聞為見。兩義俱失。云何容成。四不成中。此過最大。

問此亦現比世間相違。云何別說不成。答宗為所成因重能成。依曰說過。表以不成。不成二宗。可攝違現比等。

問此因缺正曰何相。答不但不徧。亦且不攝。不是而非。全與徧是義差謬。初相已失。何論同品異品。

第二不成式。

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

聲顯論許所作無常。有非所作之有性在。

所言隨一不成者。即如前文立聲(有法)為無常。(宗)。

若言所作性故。(因)對聲明論說則容成。若對聲顯論說。彼許聲雖有所作性。而別有未顯之性非無常。則于彼所計中。有一分不容其成也。故名隨一不成。

或有不悉因明法門。將破聲明之因。對聲顯而說。則犯過也。蓋曰聲明已被所作性因。破彼常宗。為此轉計立聲顯論。謂聲性不從緣生。本來有性。待緣顯發。而成詮表。不從緣生。則已簡別所作。所作無常。不礙有性之常。此曰在彼簡中。云何許成。此即瑜伽所說隨緣顯了之外論也。瑜伽云。謂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聲相論者。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然由宣吐。方得顯了。問如論所言。當用何因破彼。答前文勤勇。無間所發因。乃破彼正因。問成唯識論。以待眾緣故之因破聲顯論。破法有別。答待眾緣與勤勇所發。語異義同。勤勇無間。即是發聲之緣。待彼而發。義無差別。

問龍樹說似喻過。能立所立二者。有一不成。名隨一不成。与此式同異何別。答隨一兩字甚寬。凡有一分成。一分不成者。皆名隨一。此隨一不成。即差別相違之例。彼隨一不成。即能立所立或成一不成一之例。此曰非徧許徧攝。與徧是相違。因中既已夾雜。出喻定與同異品相淆。三相俱有缺陷。

第三不成式。

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不成。

霧等。等取烟靄雰。不定曰疑。執疑曰惑。大種。地水火風空也。交互曰和。相并曰合。有所說者。說霧等也。於依也。

所言猶豫不成者。謂人依于見霧等體性。心起疑惑之時。遂為成立大種(有法)和合火有(宗)之論。而有所說云以現霧故(因)則此曰依疑惑而立意未決定故名猶豫不容成也。

大種之霧等。甚多差別若山煙野氛靄霧地大也。若水霧雨氣曉雰水大也若薪煙焰影火大也宗上和合火有。不違現比共許若說現霧因句則与山煙水霧無別云何定指是火和合而有豈非依霧等疑惑之所致哉和合者謂薪炭地空和合而有火。四大能造。空不礙生。皆得名種。

龍樹云又若猶豫。如依煙等起疑惑時。成立大種和合火有。以現烟故。

問。諸立論者。有表有遮。皆為明理立宗。此式全無關係。直是戲論。云何立此答。論主為無舊式可引。聊舉此式。以喻諸狐疑不定之因。兩可雙兼之說。皆非敵許。如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言。若對敵論。皆此猶豫不成所攝。以示教中弟子。不悉曰明方隅。將至教量之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等言。而向敵立因。必招破斥。夫至教言辭。豈可示過聊取此無關輕重之論。[指-匕+厶]示一端。當會其意而推廣之也。

問此條推廣已知。前二式可推廣否。答有如至教云。世尊說法四十九年于中不說一字。對外道說亦兩俱不成如極微不生不滅非五識所緣故對正量部。亦隨一不成。

現烟之因可攝火有不能徧攝地有水有從猜卜而說其非徧是宗法性顯然火有之同品不定有如石炭無煙異品不徧無非火亦有煙霧。三相俱缺。

第四不成式。

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

德者。勝論師之德句也。無空論者。不許虛空之論。謂以無故。說名虛空。但是遮無。不能表有。

所言所依不成者。如有說云虛空(有法)乃是實有。(宗)一切有德性所依而住故(因)若對無空論而說。所依乃是虛無。如何成浔實有故不容成。

勝論師實句中有虛空。德句中之色香味觸等二十四種。多分依之而生又口力論師。亦云虛空為萬物曰從空生風穢生火。火生煖。煙生水。水生凍。堅作地。地生五穀。五穀生命命歿還歸空是故虛空為萬物因是涅槃曰小乘亦云地輪依水水輪依火火輪依風風輪依空四大有生滅虛空無生滅故護法云有餘[米*罩]子執虛空等實有常住大乘大智度論亦云譬如虛空無所有而一切皆依以成。

無空論亦外道所立然大乘亦有其說大智度論云摩訶衍中虛空名無法不浔說常不浔說無常不得言有不得言無非有非無。亦不可浔起信論云虛空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

由前二條觀之。佛教中有說依空。有說非實有。論主恐違自教。難于立辭。今云對無空論。則槩而言之。足以示式又不違自教也。

問虛空實有。對無空論。已犯所別不極成。何待出因始犯。答論中諸式非是一式。只此一過。設此式宗法因喻。俱犯其過。若列在似宗中。則指宗過列在以曰中則指曰過列在似喻中則指喻過。所以如是者取顯示一過之式耳。非謂此論無他過也。如此條宗犯所別不極成。而不極成之式已見別式故但從曰示其所依不成耳。

問龍樹論云或於是処有法不成如成立我。其體周徧於一切処生樂等故對無我論。所依不成與此同過否答雖同而微異同為不許有法無異也此條兼遮宗上實有二字。彼不同也。

問廣百論[米*睪]云如是句義所立能立一分所依不極成故。与此所依異否答龍樹之能立所立隨一不成。是以喻過。此論所立能立一分所依不成。是乃曰過。

此條宗法上違曰依。其非徧是宗法性可知。宗尚無所依。何論同品異品。

次不定分二。初說不定相。次說不定式。

今初。

不定有六一共。二不共。三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五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

因中同異品俱攝名共。俱不攝名不共。共則違異品徧無。不共則違同品徧有。一分者或浔其半。或多分中僅一分。望徧字說。轉者。隨順彼義路而行也。異品徧轉。異品一分轉。俱品一分轉。總非異品徧無。相違決定。雖有同異品。而異無所遮。同難助自。与無品同。安浔決定成宗。

所言次不定之相。其名有六。一者共不定。二者不共不定。三者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四者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五者同異俱品名一分轉与定有徧無不符。成不定因。六者相違決定各說己義。兩說決定。不能定于一義。故亦不定所攝。

龍樹云。若法是不共。共決定相違。徧一切于彼。皆是疑曰性。疑曰者。猶豫曰也。不定之別名。

問不成不定差別之義。答因犯敵遮。全不容成。不犯敵遮。自抱其釁。欲成而不乏成。是二者差別義。故不成四相。違于徧是宗性。不定六過。違同品異品二相。

決乏相違。与相違決乏。義相為別。決乏相違者。不隨順彼。決定與彼相違也。相違決乏者。此立此論。彼立彼論。為不降伏。其相違也。從此決乏。不得悟他。与宗中相符極成相翻。均無量果。

次說不乏式分六。

初式。

此中共者。如言聲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故不定。為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空等所量性故。聲是其常。

所量性者。所量度而知之法性也。瓶等等取衣車。空等等取極微。

此不乏中。所言共者。如有論言。聲(有法)常(宗)是所量度而知之法性故。(因)此式云何知其不定。為同品之常。異品無常皆共此因所攝。是故判其不定。云何顯不乏之義。謂詰彼論主。為如共許有生滅之瓶等(異品)所量性故。成立聲是其常耶。蓋瓶等空等。皆由量度而知其常与無常。則所量之因。兩者俱可成得。何以顯聲之乏有常性。其非決乏可知。此條或是聲明論師。被破斥已。轉計作此遁辭。意明詮表非是所作。是所度量而成之法。所作雖無常。所比量之理性。則非生滅。可立是常。豈知又犯共不乏之過。

此條之過。違異品徧無最顯。于初相徧而不是。

問此條詰問云云。即是破彼之辭。何必三支圓滿。方稱能破。答此中詰問。符合斥量非圓。彈支有謬。清涼云滅為能破。此專為破他。自不立論之式也。若彼此立論而共比量。則必三支圓滿。

第二式。

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

離即不共。猶豫不定也。亦名疑曰。餘非有者。謂其餘品類。非此宗所應有義。猶何等者。謂同異品外。猶何等品類。

所言不共不定者。如有說云。聲(有法)常。(宗)所聞性故。云何知其不共。為常之同品。無常異品。皆離此所聞性因義。故名不共不定。若常与無常外之餘義。又非此宗所應有故。以此因成所立。是無交涉之猶豫因也。既與同異品無涉。此所聞性之因義。其猶何等品耶。無同異品。豈成因義。

掌珍論云。如計音聲。常住論故。說聲是常。所聞性故。瓶等無常。非所聞性。聲既所聞。是故性常。此條亦疑聲明被破之轉計。所作雖無常。所聞之聲境是實有。彼計外境是實。是常住故。所聞乃耳識聲界。共所許故。豈知又犯不共不定之過。不共則無同異品。于初相徧而不是。夫同異不共。直是無曰。龍樹云。若別異者。應無有因別異即不共義離義。

護法云。夫比量者。比知共相以果等總相。比知因等總有。所立思我。由不共故。無同法喻。同法喻既無。異法喻亦非有。無對待故。按此是說共比量之義。須是共許。亦須与宗共義。若不共者与宗無涉。故無同異品与此條可參觀。

第三式。

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于空等無。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異品。于彼徧有此曰。以電以瓶為同法故。亦是不定。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

雷之發光為電。此宗依聲而言。則言電即指雷也。聲有三種。一因執受大種。謂語等聲。一因不執受大種。謂樹等聲。一曰俱大種。謂手鼓等聲。(擊之手是執受鼓是不執受)。

今以電聲為同品。則兼此三種說聲。非但詮表之執受大種而已。於。依也。電等。等取樹聲。同喻說名同法。

所言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者。如有說云聲(有法)非勤勇無間所發宗(宗)無常性故(因)云何是此式過義。為此量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支。比其品類。應以電及空等為其同品。電非人力勤勇無間所發。空則無藉于發。故是同品。然此無常性之因相。依於電等。有無常相。依于空等無無常相。是同品僅有電等一分轉。又非勤勇無間所發宗支。應以瓶等為其異品。瓶等必須勤勇無間所發。的是異品。然於彼瓶等。徧有此無常因相。是異品徧轉也。言不定者。謂此因以電(同)以瓶(異)並為同法之喻故。雜異于同。因義混淆。故雖畧具同品一分。亦名是不定曰也。云何顯不定之義。謂詰彼論主。汝立論之意。為如瓶等(異品)無常性故。彼瓶等是勤勇無間所發耶。為如電等(同品一分)無常性故。彼電等非勤勇無間所發耶。二說皆具無常因義。合于宗法。有是有非。豈非不定。

解深密經云。若于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由此因緣。于所成立。不決定故。又于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

中。有一切同類相者。由此因緣。于所成立。不決定故。按此條及下二條。皆同異夾雜。如經所言不決定因。

此條或是聲顯論被破後。轉計立此。即遮勤勇無間所發義。立為宗支。以無常曰。成立非勤發宗。彼以待勤發緣。中具有性。以是勤發為常也。豈知又犯第三之過。同異品之電空瓶等。俱是共許。共許決定。彼不定因之相。顯然可詰。

此條從共不定分出。彼寬此狹。因三相中。全与異品徧無相翻。其非徧是宗法可知。

第四式。

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于此徧有。以電空等為異品。于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

此式就前式而翻之。宗上翻非作是。曰則仍前。故同翻為徧。異翻一分矣。

所言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者。如有成立宗者言曰。聲(有法)是勤勇無間所發(宗)無常性故。(曰)云何是此式過義。謂此勤勇無間所發宗。應以瓶等為同品。然其曰。上無常性。依于此瓶等則徧有其義。應以電空等為異品。于彼一分電等。是[又/月]無常義。于彼一分空等。是無無常義。同品曰相無缺。異品中雜有無常義。是故如前一例。亦為不定曰也。

此條或是破前條而立。故即其量而翻之。謂可成立是勤勇無間所發也。豈知將曰作宗。將宗作曰。兩易其位。則宗狹曰寬。以寬

成所成之狹。則因中雜有釁端。犯不定之過。若將曰三相核之。違第三相之徧字。其于徧是宗法性。亦缺而不圓矣。

第五式。

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以虛空極微等為同品。無質礙性。于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為異品。于樂等有。于瓶等無。是故此曰以樂以空為同法故。亦名不定。

同異皆具曰俱。質礙者。體質有礙。樂。喜好也。虛空等。等取彼論所許無質礙而常者。樂等。等取苦瞋。

所言俱品一分轉者。如有說言。聲。(有法)常。(宗)無質礙故。(曰)云何是此式過義。為此量中常宗。應以汝所許之虛空極微為其同品。然此無質礙性因。于彼一分虛空等。則有其義。於彼極微等。汝許質礙。則無其義。是同品僅有一分轉也。此宗應以汝許之瓶樂等為異品。而此無質礙性。于樂等無常。則有其義。于瓶等無常。則無。故異品亦犯一分轉。是故此無質礙曰。以樂(異)以空(同)為同法之喻故。因中雜攝異品。是以亦名不定。

俱舍論云。極微微金水。兔羊牛隙塵。蟣虱麥指節。後後七倍增。智度論云。微塵有三等。大者游塵可見。中者諸天可見。小者聖人天眼見。此內教所許極微也。數論計五微生空風火水地。此外道所計極微也。勝論計地水火風意五者有質礙。計空時方我四者無質礙。此文空等。等取時方我。又計四大非所造者常。故許極微常。亦許極微質礙。極微等。等取意。彼德句中。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樂等。等取其餘。彼計無常。

此條或是聲論所立。核空等微等樂等句。又似勝論所計。或者聲論出自勝論師後人。

此條亦違因第三相之徧無字。其非徧是宗法可知。

第六式。

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

聲性者。聲之自性。待緣而顯。彼計緣顯無常自性則常。相違之義。兩論決定。無從顯其此是彼非何勞立量共諍。

所言相違決定者。如有對他論成立宗法者。乃言聲(有法)是無常。(宗)所作性故。(曰)譬如瓶等。或有對前論成立宗法者。乃言聲(有法)常。(宗)所聞性故。(曰)譬如聲性。此二曰者。此成此宗。彼成彼宗。此不能立己破彼。彼不能立己破此。彼此異向。無論其理正非正。無論其自義之能成所成与否。皆判是猶豫曰故。兩論相違。于此決定。而不能定其誰勝誰負。故俱名不定也。

此條初量是破聲明之正量。以之對聲明說則可。若對轉計之論。則無關涉。次量不必論及對他。已犯不共不定。若對前論而說。亦無關涉。故俱為猶豫因也。彼以聲性為喻者。謂所聞緣顯之聲。中具有性。譬如未顯之聲性是常也。其喻亦犯過。此不具說。

問不定是因過。云何陳喻。答喻依因出。因由喻顯。是以因三相中。並陳同品異品。前數條文。兼瓶等空等電等微等樂等。何獨此條。方陳譬喻。問此條闕正曰何相答。初量具三相。而仍缺三相。何以故。非是敵許極成之宗法性。縱具同品異品。于敵无預与无品同。初量尚犯。次量可知。

問過[款-士+匕]有不成相違。此六過言不定。云何差別。答不成者。依對他而說。他不容我成故。此則不論義正不正。若他所不許。總不極成。相違者。約己義說。己義既犯相違。如何能令他許。不定者。從相違分出。或義中多分少分相違。或多分少分不相違。或不必較及違不違。或與共諍義相違。則猶豫兩可。皆名不定。

如上六不定過。若對本教人說。犯過則少。如說修多羅(有法)是了義。(宗)佛所說故。(因)了義不了義品。皆共此因。是共不定。而對教中人說則無過。他過可推。

簡別。

宗鏡錄云。夫決定相違不定過。立敵共諍一有法。因喻為異。皆具三相。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但互不生其正智。兩家猶豫。不能定成一宗。名決定相違不定過。此釋非理。立敵共諍是常無常。三支為異。非止因喻。次量聲常。三相不具。前已顯為不共不定。常無常品。皆離此因。豈是定有徧無。二量竟如不對他論而立。不消說及悟他生智。相違決定。決定相違。義相差別。不可等視。問龍樹云。若法是不共。共決定相違。徧一切于彼。皆是疑因性。將何以解。答此是攝頌。攝不定六過。及相違四過。不共与共。攝前初二四五不定。決定攝相違決定。相違攝下條四相違。第三句指第三不定。彼字指異品。不可將決定相違作一義說也。

三相違分二。初說四相。次說四式。

今初。

相違有四。謂法自相相違因。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等。

法。宗法也。自體名自性。自體上形相義相名自相。有自相即有共相。共相中有與自相異者名差別。此四過皆著因者字。謂觅成彼相違義之因也。自相相違。全成異品徧有。差別相違。亦成異品少分有。謂此因成此亦成彼也。

所言相違因之過。其別有四。所謂一者法自相相違因。二者法差別相違因。三者有法自相相違因。四者有法差別相違因。夫欲成立宗法。而翻作成立相違之義。此即十因中相違曰所攝也。

護法云。諸相違因。若不違礙自共所許。乃於自境觅立相違自相差別。按自相差別。指此四過。觅立是因相。謂觅成立相違因也。故曰諸相違因。

問說名相違。與成相違因。義何差別。答。敵體背謬。說名相違。全扶敵體背謬之義。成相違因。譬如我兵對敵卒。說名相違。我兵降彼助彼。成相違因。

次說四式分四。今說初式。

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相故。此因唯于異品中有。是故相違。

法自相相違因。全翻宗義。此因觅立異品之宗。非止相違或異而已。此曰相違中所言法自相。相違曰者。如有說云聲(有法)常。

(宗)所作性故。(曰)或說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因)云何知其是相違因。謂此二因句。于同品徧無。唯于異品瓶等同法中徧有。曰觅成立的對相違之法。是故名為相違曰也。

護法云。又立常者。所說道理。唯依異法。無同法故。所立不成。指此條而說也。龍樹亦云。若法觅成相違所立。是相違過。即名似因。按此是攝四相違因。當知但與宗違。猶非四種所攝。唯觅成相違所立。方是此相。古疏云。同品無処。不成立者之宗。異品有処。翻成敵者相違之義是也。

此條乃聲明被破。矯說譎辭。謂常無同品可喻。可即異品以反顯其宗。但觀所作性瓶等之無常。可知聲常。乃一切皆無常。唯聲是常之論也。

初曰徧非宗法性。同品定無性。異品徧有性。次因則異品定有不徧有。曰之十四過中。此過最大。譬如對敵排陣。前徒倒戈。

簡別。

高原師直疏云。如說勤勇無間所發性故。豈成非所作之常宗。後文華舉所作性曰。唯異品無常中有。似乎不會雙舉二曰之意。

紹覺師論解云。今言常性言陳。但顯不遷變義。未暇廣顯真常邪常相續常凝然常等。故言自相。按自相二字。龍樹說作自性。約體而說言自性。約義而說言自相。但舉常字。即有常之自相。何勞分陳真常邪常等。倘違邪常自相。亦成相違曰。此等簡別。無益于觧釋。反多支離。

二楞庵主集釋。申違量云。聲(有法)是無常(宗)所作性故。(曰)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因)同喻如瓶異喻如空。按此量亦是犯過。

于宗犯舘別不極成。彼不許無常故。扵喻犯俱不成。彼不許空是常故即三支成立。亦犯相違決定。乃以舘立也。

第二式。

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為他用。積聚性故。如卧具等。此曰如舘成立眼等必為他用。如是亦舘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卧具等。為積聚他所受用故。

眼等。等取五知根。積聚者。堆積聚集而成可分散者也。卧具牀席衾茵也。等。等取衣車。所立法即宗體所言法差別相違曰者。如有說云。眼等(有法)必為他用。(宗)積聚性故。(曰)如卧具等。(喻)云何知其差別相違。謂此積聚性曰。本不舘成。假如許其舘成立眼等必為他用。既然如是。亦舘成立所立宗法上差別相違之積聚他用。何以故。他字義濶。中兼非積聚他。及是積聚他之差別。積聚他與非積聚他。敵體相違。今現見諸卧具等。(同品)為積聚他肢體所受用故夫欲成宗體而雜成共相中敵體相違之法。是故名相違因也百論云。迦毘羅言。從冥生覺。[彳*(前-刖+(之-丶))]覺生我知從我知生五唯量。從五唯量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神為主。常覺相。処中不壞不敗。常住攝受諸法金七十論云。云何知有有我。頌曰。積聚為他故異三德依故。食者獨離故。五因立有故。首句[米*睪]云如人聚牀席等。必為于人如是大等積聚即知有我按彼所計。是非積聚之神我。然積聚物等。不止是非。積聚者。受用即積聚者。亦舘受用。故曰犯此過。

此條三支俱帶過。論主引之只證此式之過不涉此式者。且止不說。若具說之宗犯世間相違。共許自受用故。他字若指神我。犯自語相違。說我為他故。喻亦有過。同品五唯積聚。不必為他用。犯舘立法不成。異法之不積聚虗空。亦為他用。犯同品徧轉。異品一分轉。犯隨一不成。論主引此式。只明因上犯過。為

此式作一樣子。于宗喻之過。俱畧而不談。為不涉本條者可畧也。文中此因如缺成立云云葢言量犯多過。本不缺成立。設如彼意謂缺成立。亦犯此過亦缺二字。非無簡別。

問。此條與共不定諸過。請為分別明示答彼不定過。係同異品俱轉此唯于同品中成差別相違法。彼不定将曰承宗有同異。此是依宗中含因相反面。故相違二字不指因違于宗乃指宗相中有違曰之差別相。在此差別相待曰而顯故。仍是曰上之過。此條設改作必為他神我用宗或作必為他不積聚性受用宗皆是共不定中過非此條式。

問此條闕曰何相。答聚初相最顯雖是徧許而雜許違曰之義。雖然徧攝而雜攝違因之相。宗之同品則定有。宗之異品則徧無。

簡別。

紹覺師解云。差別相者。意許差別也。謂如言火此燒然意。徧于一切草木香煙火等。意于其中。的指一火以為曰量。故言意許差別。今言他用。他義徧一切。若神我若積聚。皆攝于內今立曰量。不可通漫。必[弓*頁]的指是何法。故言差別相也。

○量主意許。凡宗皆是意許。此意許差別。若差別在意許內。此積聚他用。量主非意許故。若在意許外。前條不定過之凡異品轉者皆可名差別相違。若同異差別。則頂骨淨等亦是差別相違瓶等常是意許內。軍林等是意許外。亦是差別相違。若說是宗中之意許差別。則無論意許不許凡有差別皆不可違又何必添此意許二字。夫不積聚之神我是意許。積聚物是意許差別如此作解則聲常亦是意許。無常亦是意許之差別亦可名法差別相違矣表此意許二字。甚無謂也。設令彼量不作通慢語。立為必為神我受用宗。神我之同品可轉。異品之積聚身亦轉。亦犯不定過。不以非通漫而

無過也。既云他義徧一切。則自外皆他不簡人物事法。而疏又云通指餘人。又云積聚有身之他。即他人也。則非徧一切矣。眼外他眼。亦互受用。[打-丁+尸]根清涼。奚止說他人也。

又云。因既可成相違宗義。則神我之宗不成矣。

○義雖如是。但彼量不止此一過。又此因明論。亦非未破外道。不過借此摽一式耳。不會此意。解者多有粘滯。

又云而此卧具。既不為神我所用。乃成異喻。安舘證成神我宗。

○此不是表喻過之式即或有過。畧而不論。若欲申明應作餘義辨說又言陳但是必為他用故舉以證此式不湏指出神我何消計及神我受用卧具秖要卧具是積聚性。不舘自用為他用。便可為喻。然神我亦舘受用卧具。神我舘受用器世界而况卧具。判作異喻實所不解。

又云問若爾今應成立積聚他用此眼為他人用耶答此亦有過。如人有眼等。唯自己見聞之用豈舘令他見色聞聲。若立為宗必違現量及自教等。為破彼。且作是說。

○答辭應云。明他共許。破彼因句。非成立宗。何須強詰。若如上所答。語皆犯過。見聞之用是功用。積聚之用是受用。義已差譌。他人浮塵根。亦有染著受用義。立言又謬。此是比量。無現量義。世間所許不涉自教。

念西居士集解云。此曰与後陳宗法上意許差別之相相違也。此中即借金七十論所計之說。立量以破之。取其五大聚名身中眼一種為有法。非為自用。並是為他句為宗。聚集句為因如牀席等為同喻。夫眼与[(冰-水+丬)*木]席非同類。無論也。眼之積聚。不同牀席之積聚。亦無論也今第就所謂他者辨之。先曰非為自用必

皆為人設則自他有辨矣後曰他者即是我則自他無辨矣。欲成就身積聚則混自他而一之。欲成就臥具積聚。則析自他而二之豈非違乎。自他即差別也。故此積聚性之曰如觧成就眼等必為他用之宗法亦觧成就此宗法差別相違之過。何以故。工匠之積聚牀席等專為積聚主人所受用故。眼積聚性異熟長養俱不屬他人。豈其類哉。造牀織席亦有自用者。為揀此一分故曰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申違量云。眼等不為他用。積聚性故。喻如眼根。有法是浮塵根。喻是勝義根。

〇費許多周折。投入諸過網中。會意一差。遂至如此。彼以自他為差別。積聚物。自他皆可受用。無相違意。眼以眼為自。自外皆他。非以人為自。他人為他也。眼根與牀席。皆積聚性。非異類。工匠之積聚是功用。非受用牀席等。主客皆得受用。非獨主人。若言有匠人。自造牀席受用義。簡別說他。則積聚總作合材料義。非積聚自性義。俱不合正理安觧消此式文。量文眼等不為他用。宗上犯世間相違積聚性故。曰上犯法自相相違喻如眼根猶如無喻。前條雖變此說。然其自許二字。以受用為功用皆由此條貽誤。

藕益師直解云。彼謂積聚臥具等必為身用。則積聚眼等。亦必為神我受用。(數語合理)若無神我何須積聚之身。若無此身。何須臥具。

〇此量但立積聚之為他用。未[又/月]立神我觧受用義。不得將金七十論作量文解。彼論謂五唯等。根源從神我生若不受用彼等時。神我仍在若無神我云云。非彼計意。

又彼立量云。眼等必為他神我所用宗。曰云眼等是積聚性故。喻如臥具之必為身用。

○量文中一字之增減。義相遂殊。如此量文。增神我二字。則他義屬神我。所攝甚狹。与原文之他。大不同矣。而核其宗之義相。則重在名字。名字為自相。以必不為自相相違。以不必為非徧是宗法性。至于他神我。又[又/月]自神我之差別。一經增改。別成薩師量文。与數論師無預。又喻上必為身用。亦非彼意。彼但有不自用為他用義。若帶身字。可攝有法上眼等。彼不如是拙也。凡欲破彼論。先要審悉敵辯。然後施設破辭。若此等麤淺義相。尚未了知。安能成能破之量。依此增改之量。而以此論文破辭破之。猶改病而用原方也。于立方之意。大相左矣。

又云。約眼等。則以神我為他約卧具。又以眼等積聚身為他。是一他字法上有二種差別之不同。

○此解是破喻之辭。与此式說曰過犯無涉。說之無益。而其說又有瑕疵。可受用眼等之他。所攝亦濶。差別亦[又/月]。今專屬神我。設未顯喻。宗上已犯過失。不消從卧具等破之也。

又云。既積聚卧具。但為積聚他用。則積聚身。又豈必為神我用哉。設此果有神我。而神我既不須卧具。又何須身。

此數句无義理。依其意。則積聚身又別[又/月]積聚性者受用邪。卧具是喻。不是宗自共相所攝。若言神我不須卧具。例于[又/月]為法喻泡電。豈[又/月]為法[又/月]泡影電光哉。數論亦計積聚身不躭著。則神我涅槃。又何須身之句。不中彼病。

又云。若神我亦是積聚。故名為他。則是无常。亦非真我。(彼無此意)若神我非是積聚。則不當用積聚眼等。(異熟識緣根身器[田*分]則何以說)以積聚身乃須受用積聚物故。(六識三受又何以說)彼欲以此曰成立神我為觧用。今即以此因成立積聚他為他用。則神我不攻自破。故名法差別相違也。

〇胸中横破神我之見。不[(厂@巳)*頁]量文如何。改從己意費了許多言辭于此式無涉卒之彼論未舷破反露己辭上多般敗闕可謂空費心思。自投過網者矣。致誤之由。不知曰明是立方隅。並非是專破外小之論。觀所別不極成一條。外道對佛弟子說辭。亦列在式。

龍樹曰明云。如破數論。我己廣辨。故應且止廣諍謗論。。足見此論專明式樣。不興諍論也。又此三支之說。在宗言宗。在喻言喻。此式名曰法差別相違曰。但示因上之過。但明法有差別。除此以外。皆不須說。及式外生枝節者皆非也。

高原師直疏云。法差別相違曰者。是諸法中有差別義。曰不舷成。說為相違。

法字乃所立法。即宗也。言諸法者。非也。此曰舷成宗上差別相違義。言因不舷成者非也。錯解式文。義相于此塞矣。

又云。以眼根等不自用故。必眼等識以為根用。故言必為他用。推根之義。有差別故。所立之法應有差別。根是相分。為眼等識之所依。識是見分為眼等根之所發。相見各異。故說眼自積聚必為他識所用。其自證分為相見分之體。體持業用用不為他。復立宗云。必不為他用(云云)。

〇相見四分。至護法方立。以前佛弟子。尚無此說。況于佛前之數論師。別尋此頭腦以解此條。彼不受說。自教亦不受其說。与此式義相差千里也。

一雨師集解云。論主不改其曰。申違量(云云)。乃是翻同作異。以他受用。与他人受用。是法差別故。此由外道于無我計我。故翻其所執之我而為非我。所謂奪賊槍殺賊也。

○集釋此解。俱襲誤承謬。不消駁難。末數語乃彼自說。彼量文無神我字。槍從何奪。

紹曇師解云。詰曰。為如神我非積聚。成立眼等非積聚性耶。為如眼等有積聚。成立神我亦是積聚性邪。

○此師乃蔪益後人。守彼直解所說。此詰不合詰問此量之義。非此條顯過之辭。應云。為如臥具是積聚性。成立不積聚之他受用邪。為如臥具是積聚性。成立積聚之他受用耶。積聚之身受用臥具。世共許故。

人觧師解云。積聚二字。即法差別彼以神我為非積聚而曰云積聚性故。故名相違今以此曰成立異品之他。故名法差別相違。

○宗上竟改作神我非積聚。則与眼等必為他用義相迴別。即如彼說。積聚二字是異品。非止差別。乃違宗自相之過。正所謂成立異品之他也。与此式無涉。

第三式。

有法自相相違曰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應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

有性者。勝論師所立大有性也。不言大者。有字攝故。大有徧攝一切。彼論名大有句。徧攝一切即其自相。宗上非字具二義。一非即。異實等故。二非等。顯大有故。此是立遮之宗。遮實等以表大有。故下云。成遮實等。曰上有字具二義。一別有。簡他性故。二寔有。表自性故。如同異性含二義。一不即是實等。顯別有。二不離是實等。顯所依不徧攝一切。是自相相違。曰上觧成此不徧攝法名有法自相相違因。

所言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有說云。大有性(有法)非實句非德句非業句(宗)有一實故。有一德一業故因喻如同異性。即其式也云何知其有法自相相違因。謂此有一實等之曰不舷成則已。如許舷成遮此實等。如是成法應舷成遮有性。何以故。此曰既顯一實等。在宗上實等句之外。則有性之不能徧攝實句等。可知舷成有性之不徧攝。方名相違曰也。彼若決定成此亦決定成故云俱決定故。勝論師立六句。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大有舷徧攝實德業三句者。謂別有一法為體。非即是三句。亦非離是三句第五同異句。謂望同法為同。望異法為異。即一法而同異分。可喻即實等而別有一實等也。

廣百論釋破勝論云。又若實等与有性別。應不能知實等是有。若言實等雖非有性。与有合故起有智者。則實等法假名為[又/月]。體非真實。應說為無。又云。實等其體各異。有性是同。故与有別。此亦不然。實等真體亦無異。但可功舷相等有別。有性亦爾。功用有殊。云何定執有異實等。所以者何。俱比知故。並非無故。用有用故。應互相似皆異皆同。是故有性非離實等。其同異性。如有應遮又云謂勝論者。計同異性是現量境既成同異復成此大有有性也又云彼執實等。与其有性。非即非離。

〇前二段。是破實句等。後二段。即此量文之義。

問。此式与隨一不成何別。答彼不許成此許其成而成遮有法。義相各別。問。大乘許其決定成遮實等否。曰。不許。以如能二字設許之。問。云何不許。答大有性先不許故。問然則云何不說犯隨一不成所依不成。答論主引入此式。應就此式說其過故。若具說之宗上犯所別不極成又犯比量相違。自語相違。曰上別犯隨一所依二不成。又犯猶豫不成又犯共不定。喻上犯舷立不成。

問。因云有一實。則成有性自相。何云相違。答有性是徧。有性成徧。有方成自相。曰上有字是別有性。別有。則成不徧有。已簡餘法在別有外故。不徧則違自相。而曰缺成之。故成自相相違曰。

問。此式闕曰中何相。答缺別上不闕三相。所依上全翻三相。和合判之。闕初相之不徧宗依。問此式從何過分出。答此與後條。從所依不成分出。皆是因于有法上轉。犯過失也。

簡別。

集解云既遮實等性。豈不遮大有性耶遮此遮彼俱決定故。申違量云。有性(有法)即實等(宗)有一實等故。(曰)如石女兒。(喻)。

〇依彼意遮宗上實等即遮因上一實等。謂同同是實等。故違量以即實等破之如石女之有名無實也。然于彼計別有一實等。針鋒不對。但是破大有非有。不合此式法門。量文秖成相違決定。非論主意也。

又引璟言云。勝宗十句論云。同以合貫德業為義。(非離)有詮智曰。異以常于寔等。則轉依一實為性。(非即)有遮覺義。此中引同異為喻。有深意焉。如同欲合而異反遮。此中成遮二字。即彼合遮字也。

〇文中言喻之同異性。不言曰句。則遮字非即成遮字成乃成立義。与合義不同。強為引證。

又云。此同異喻。未陳違義前。可作同品定有。出違義後。翻作異品徧無。

○此是破喻之說。不必在此式中說。其說且未審同品(異品)依宗而說。此是曰對有法生過無同異品法。大有与同異性。非同品。本是異品。四句六句異故。

紹師解云。宗法有法。元一體故。成則俱成。破則俱破。今以有成非。義同水火。

○宗依宗法元應一體隨順。但有法攝多。宗則隨自樂為成立。若言俱成俱破。則所依隨一等。不必立矣。此二條有法相違曰。亦不必立矣。以有成非縱說得是。但是違宗非違[又/月]法。何以故。有法言有。宗上言非。不同一體故。

又引論本云。唯彼[又/月]性。彼所攝故。一向離故。諸有皆共。無簡別曰。此唯于彼俱不相違。是疑曰性。若于其中俱分是有。亦是定因。簡別餘故。是名差別。

○論本此段。乃是說共不共之疑曰。故上文云。以若不共所成立法。所有差別。徧攝一切。皆是疑曰不應引之以證此式。論本有云。取證法有法自性成差別。此成相違曰。謂相違曰者。一自性相違二差別相違。此二成相違曰方是此四相違曰義。

直疏云。一實等曰。既遮非實等宗。則有法中亦有非實等義。豈不亦遮。

○文云。成遮實等。反云既遮非寔。文云[又/月]一實故。反云有非實等義。豈非鹵莽。

又云。俱決定故者。謂宗及有法与曰相違。俱決定故。

○曰違宗是法自相相違曰。与此無干此中曰卻不違宗。解者却忘了如觧成三字。

集釋云。一實等曰。如舘成立非實等宗。亦舘成立離實等之有性。

○離實等之有性。即一實等。如舘成者。何名違自相。于自相義。尚不舘知。云何立解。

又云。如楞嚴經。立真覺是有法。非即非離為宗。因云。體非七大。而不拒彼七大發揮。同喻如虛空。

○契經是聖教量。不必合曰明法軌不可作量文觀也。若律以曰明法門。若對外人說犯不極成過。宗上犯猶豫不成。是疑曰性。七大彼所不許。犯不成過。虛空是無有法。犯不成過。諸師尚不悉知曰明正理。偏好立量。不可解也。直觧云。有一實等者。既決定非實等。則實等有者。亦決定非大有性。俱決定故。

○言一實等。亦非大有所有。此[彳*(前-刖+(之-丶))]比例說。不覈實義說。量文所忌。何以故。有性與實等。彼分句故。彼已簡非一例故。所立量文。亦同此過。又以大有是共許法。所爭在有實等非有實等。又似實等是共許法。所爭在有性攝不攝。与論主意不合。

人舘師觧云。一字是說大有不離實等。則大有性不舘離實句而自立矣。

○護法云。彼執實等與有性。非即非離。此條與前條。但知彼計非離。脫了非即一邊。故所說破法皆不出彼簡別中若論主此式。則非即非離皆破。乃設許其二非而說其相違也。

又云。此有別自性。是有法自相。因望有法。同品相違。名自相相違。

〇彼以徧有一切為自性。有一實等。是遮宗顯有言。徧中不第此三也。相違不相違。與同異品義相各別。不得引同品以解不相違。若如此條所解。則是非遣有性。但遣別有性耳。但犯所依不成過。非此式之過。又彼曰上有字。與有性有字不違。非是因與有法違。但是因亦可成有性不徧。為相違耳。故不應以別有性解自相也。又其立量云。實等是有法。非有別大有性宗。竟似成立實等非大有攝。與此式畧無關涉。及其出因。云有一實故。竟以實等句與大有句。共諍一實等。不成舷破。安可悟他。

又別標云。有法者。有體之法也。彼大有性。本來無體。故出曰時。自然相違。

〇有體法出曰亦有相違。無體法。出曰善巧者。可不相違。然此是有法上因。有成相違之義。非是汎說相違。

古疏云。同異能有于一實。同異非有性。有性能有于一實。同異非有性。文意云。同異別有一實等。爾許同異非大有。大有亦別有一實等。可說有性亦非大有。

〇此亦以同異作比例。以破有性。不覈實義說。所立量文。亦犯相違決定過此破法是破所立不成。據喻破大有。不可以證此式曰過。

〇如上諸解。皆因不[(厂@已)*頁]式法。但撗一破彼之主意。破得敵例。便是妙論。不知此論重在明式。不重在破外道也。所云不[(厂@已)*頁]式法者。謂此相違四條句末皆有曰字。與他過異。于此忽略。說来俱不合此式。若舷解此。此條應云舷成有法自相相違之因。依此作解。則此式之腠理合矣。前二後一。俱作是解。總明曰上翻舷成立我相違義也。解者只知將曰望宗望有法

上。陳說相違。不說到舘成相違處。豈非忽略句末曰字。致有錯誤。

第四式。

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即此曰。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舘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

勝論後人。被前條破後。作轉計云。我所云有性者。謂徧攝有緣性也。非如實等三。非有緣性。所以一實等之異於實等者在此。曰上不違有緣性。無自相相違過。此條對此計而說者也。於。依也。作為也。緣性者。緣生性也。彼計實等句中無動作及有動作。非所作及有所作。有性所攝一實等句中之差別也。有動作有所作。待緣而起。無動作非所作。則緣不生。成則俱成。成有緣性之法無過。又成非有緣性之法則為相違法之因矣。彼雖巧說。豈知又犯此過。

所謂有法差別相違曰者。不必別引他論。如即前條此有一實等故之曰。即于前非實等之宗。而于有性有法上。与前計起差別義。作有緣性觧。彼意謂可免前過。豈知又別犯有法差別相違之過。何以故。此因如舘成立有法作有緣性。有法差別中。亦舘成立与此緣性相違者。作非有緣性。例如前遮實等。俱決定故。

問。云何如是轉計。答。文中如即此曰作有緣性。足顯其救過之計。故不別立量文。文末如遮實等語語皆依前說。

問。此條與俱品一分轉。有何別異。答。俱品一分轉。是曰望宗上說此。則曰望有法。說有法不必分同異品也。注解此四條。常引同異品者皆非也。

問。此條缺曰何相。答。宗上三相不關依宗依說亦非徧是宗法性。

簡別。

集解云。有性一也。勝論計有實體大乘明非有實體。有與非有。有法差別也。以成大有性離一切法有自性故。即于有作緣也。以遮有性故。即于非有作緣也。俱決定者。實等非實等實等非有性以例有性非有性。有性亦非有。

○此解且置是非不論。即如所言。有与非有。乃自相相違。豈名差別。有性應非有。豈非全遮有法邪。此分明易知者尚昧。餘義不足辨也。

又引瓘言云。緣即曰。有即同品。非有即異品。于義無華。但變文而言。恐滋疑惑。故順文而釋。使人易曉。

○訓因義牽同異品。皆是節外生枝。若變文言。只要添一緣字在首有字下已足。有何滋惑。

直疏云。實等有性。謂之有緣。非實等是非有緣。

○即如此解。有性是有法。非實是宗。宗與宗依相違。乃以宗之比量相違過与此式無涉集釋云。勝論自許離實等有實體大乘意許離實等無實體。是有法差別。

○。

若以立敵各異許為有法差別。則聲与非聲差別。瓶等与非瓶等差別。我與无我差別而虛空之對無空論。亦是有法相違。不謂之所依不成矣。大凡立敵共諍。宻是為有自許。若非各許不必起諍。

不諍則不須立量。如是則凡共比量與宗。盡是差別相違。又凡諍論。只諍宗不諍有法諍有法。只成相違決定。無益也。

古疏云。同異有一實。如作大有有緣性大有上一實。應作非大有有緣性。

〇此條是因過牽喻之同異而說。已非正解。

又云。大有有一實。大有是有性。同異有一實。同異非有性。一有性。一非有性。此有法之差別也。

〇解作大有与同異相共之有性。若大有外之同異非有性。與宗因皆無涉。彼勝論亦無計及同異相共有有性。探測古疏之意。竟以有性為[又/月]自體性立義。故置大有与同異對較。則不但不知論主列此條之意。即勝論所計。尚未悉知。此後人之冒為古疏者也。

又立量云。同異性是[又/月]法。非實德業應是大有性宗。曰云有實德業故。喻如大有性。又立量云。大有性是有法。非實德業。應是同異性宗。因云。有實德業故。喻如同異性。

〇此二量竟是成立同異性非實等。又似成立同異性是有自性。与勝論及大乘師。俱無干涉。與此式迥然殊徑彼曰有一字。所以顯不即是實句。今刪去之成何因句。又不將有緣性非有緣性對較。成何疏解。彼又云。文中有緣性有之一字。指實德業。緣性者觔生之因性。即是大有。若依彼說。則有緣性三字。當作實德業大有因性。欲銷此條文。萬難消得。

內衡師解云。前謂大有非實等以顯有性。今謂有實等者。既決是有性。則同異應成有性。有性反成非有性矣。是名差別相違。

○已為古疏所誤。故作此解。若云有性反成非有性。是違自相。非是差別。

蕅益師解云。前宗有法差別者。指前條雖但明大有是有。意許則計實等皆有。緣性即因也。即于前宗。其有法差別上。前曰并可作有實等之因。然亦便觖成立與此相違。而作非有實等之因。

○解緣性為曰句之因。諸論無緣作曰解。唯曰緣之緣則有之。此對內弟子說。不對外人道也。大有有實等有。若以此為差別。向曰上有一二字上轉。並不相違。若作有實等曰。作非實等曰。觧此為相違則是宗中有相違義。与有法亦無[泳-永+(止/刖)]。

又云。是中外量云。實德業是有法。離大有性外決定別有宗。曰云有一實等故喻如同異性。大乘申違量云。彼所執實等。(有性法)離大有性決定非有宗。因云有一實等故。喻如大有性。

○論文所列。正是外量。別造此量。不但勝論所無。其弟子亦決不作此違自語之量也。何以故。彼計大有有別一實等。以有此實等。實等非離大有性也。申違量。只破斥己立之量。与敵量不對。設或縱許有義。亦是相違決定。

人觖師解云。大有有性。大有非有性。是差別。(是自相相違非差別)[(冰-水+卄)*(夕/寸)]此語例前語。則有別自性。無別自性。亦是差別。(亦違自相)。

○如是則前條与此條。俱是差別相違因。

又云。曰望有法。翻異作同名有法差別相違。

○如果翻異作同。是違自相。与前式犯重矣。

又云。從因緣生名有。不從因緣生名非有。無為真如。不從緣生。非有為法。豈可言非有耶。又立量云。大有非有法。非實等宗。

〇按首句五字。前陳後陳已備。何勞再接次句。宗上又加次句宗成何量法。其量之非理。即此可推。

又云。[又/月]一實亦成非有。有離實亦成非有故犯有法差別相違過。

〇如其言乃有翻非有總是違自相。非差別相有違。差別相違之義相。謂其中有不違者其中差別義則有相違者。因句缺成得不違者。又成得差別相違。則此因非能成因。祇成差別相違之因而已。(盖)今此式則在有法上講。有法中有不違。有差別義則相違。如此分別。方是此式。奈諸師之急于破大有。而緩于明此式。安缺浔論主本意耶。一切言論。有公共道理。有但取一種以立其論。所取仍與公共合。言句又與公共文理順。即成偉論。曰明論主于此。但取此條一式以立論。道理文理。俱与公共符合。疏觧之人。若但據公共道理而說。不顧其所取一式之義相。雖道義不謬。何名此式之疏觧乎。况乎文理之未能辨別也。

紹師觧云。大有唯一。應無差別。然通該有性中。如地水火風。有堅濕煖動之性。色香味觸。有青黃冷煖等性。還對此等。明差別相也。有緣性者。有即同品。緣性即因。意謂以前自相同品之因。為今別相同品因也。

〇紹師後人。亦不遵師說。其非確解可知。玩其文義。亦不缺達己之見。糢糊影響而已。

三似喻分二。初總說。次分說。

今初。

已說似因。當說似喻。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一能立法不成。二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四無合。五倒合。似異法喻亦有五種。一所立不遣。二能立不遣。三俱不遣。四不離。五倒離。

不成者。所引同喻。不能成就能立之因。所立之宗也。遣指宗因遣去之義。不遣者。所引異喻。不為空因所遣。則不能反顯其正義也。

前已次說似能成。因十三相竟。今當復說似喻之相。共有十種具。似同法之喻。有其五種。一於能立因法喻不扶成。二於所立宗法喻不扶成。三於因宗二法俱不扶成。四但引喻法而缺同喻之合詞。成義不顯。是謂無合。五同喻合辭。應先因而次宗。今乃先宗而後因。是謂倒合。此同喻五過也。其似異法之喻亦有五種。一望所立宗義不為所遣。二望能立因義不為所遣。三望宗因二法正義喻俱不為所遣。四但引喻法而缺異喻之離詞。遣義不顯。是謂不離。五異喻離詞。應先宗而後因。今乃先因而後宗。是謂倒離。此異喻五過也。

顯揚論云。若并譬喻。乃至由此相。于所成立義不決定故。說名不成就相。按此同異喻前三種過。皆論不成就相所攝。瑜伽師地論又云。謂立論未有九種過。乃至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眾及對論所不領悟。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重複。或復減少。論又云。非義相應者。有十種乃至第七義無次序。按論雖不專喻而言。此中無合不離二過。即論不辯了無限量所攝。此中倒合倒離二過。即論義無次序所攝。次

分說二。初似同喻五種。次似異喻五種。似同喻復分二。初五式。次結。

今初式。

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諸無質礙見彼是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以諸極微質礙性故。

高原師直疏云。因是能成立法。喻于因上不轉。故曰不成。

所謂能立法不成者。如有說言。聲是有法常為宗。因云無質礙故。合云。諸無質礙者。決定見彼是常住法。故其同喻猶如極微。然今按之。彼之極微。對所成立宗法。其常住性。或相成而許有。其同對能成立因法。無質礙性。不相合而絕無其義。蓋以諸極微體。是有質礙性故。如何於能立法得相成耶。成唯識寶生論云。為其能立不共成故。(指喻對因)宗及於喻。欲曉悟他。於境領受。全無力用。

龍樹論本云。如是二法。或有隨一不成不遣。或有二俱不成不遣。吳子西林注云。如是能立所立二法。其相似之喻。或有隨彼一法不成。或有隨彼一法不遣。共四過失。或有二法俱不成。或有二法俱不遣。總計六過。論本又云。如立聲常。無觸對故。同法喻言。諸無觸對見彼皆常。如業。如極微。如瓶等。異法喻言。謂諸無常見有觸對。如極微。如業。如虛空等。西林注云。同法之喻言。業無觸對而違宗。(即此論同喻所立不成一條)極微可說常而遣因。(即此處能立不成一條)所謂隨一不成也。瓶等與宗因相違。所謂二俱不成也。(即此論二俱不成一條)此量云異法喻言。極微有觸對而非無常。(即此異喻所立不遣一條)業無常而非觸對。(即此能

立不遣一條)所謂隨一不遣也。虛空非無常非觸對。所謂二俱不遣也。(即此二俱不遣一條)。

簡別。

廣承師解云。由因能成立其宗。名能立法。同法喻因既其帶過。即不能成立其宗。故名能立法不成。按此處是顯喻過。非顯因過。能立法不成者。以喻望因。全不成就。能立之因法也。

第二式。

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覺。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所成立法常住性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

高原師云。宗是所成立法。喻于宗上不轉。故曰不成。一切覺者。即有分別生滅心也。一雨師引勝宗論云。覺云何。謂悟一切境。蕅益師直解云。此亦以聲常為宗。無質礙故為因。而喻如覺。

次云所立法不成者。即前聲常為宗無質礙因。同上合詞。而同喻中。謂說如覺。然今按之。一切覺法。對能成立因法所云無質礙性。其義則有。對所成立宗法所云空常住性。其義則無。蓋以一切生滅覺心。皆念念無常故。

北論云。問何故次引喻耶。荅為欲顯現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法故。(乃至)此中相違者。為成所立宗義。不能為量。故不名量。按與此條所立不成。大意相似。

第三式。

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非有論。無俱不成。

溥益師云。喻既非有。不足以成宗因。若說聲常無質礙因。此對有空論說則可。設對非有空論。則空既無矣。何得論常無常礙無礙哉。故亦俱不成也。智銓師述義云。非有論即無空論師。彼既不許有虛空。將何為能立法及所立法之喻乎。故亦是俱不成。意謂以空作同喻。如以龜毛兔角作同喻等。本無此物。何從合宗因喻乎。按銓師所解。最為顯了。

所云喻於宗因俱不能成者。復有二種之式。謂敵共許此喻是有法。及敵但許此喻是非有法是也。今先以許是有法者而論之。即前聲常無質礙因。而所引喻若言如瓶。瓶無常而有質。宗因俱違。雖同是有而俱不能成。此是一種。更就其非許有法者而論之。若所引喻說如虛空。對彼立無空之非有論師。彼既不許空為有法矣。此何可以引為有法之同喻耶。故無論宗因違與不違。以彼斥無故。亦俱不能成。此又一種也。

簡別。

高原師云。有及非有者。分開同品異品兩章。以有名同品。非有名異品。又云。如瓶者。引喻合前同品宗因。(乃至)瓶體無常。會前同品常宗不成。瓶有質礙。會前無質礙因不成。有即同品。故言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非有論者。引喻合異品宗因。以前同品常宗。異品應無常宗。同品因是無質礙。異品因為有質礙。說如空者。空性是常。不成異品無常之宗。空性無礙。不成異品有礙之因。非有即無。無即異品。故云無俱不成。廣承師曰不錄。按論本云。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推論主意。當以宗因為主。於喻之類者立為同品。反者立為異品。若如原師等解。乃以喻為主。反對宗因而論同異。似非論主本意。況以喻對宗因而論同異。則前能立所立過中。亦似均有二種之過。且同品異品如此設論。應須分立四種。方得成立。一以有法為主。望常宗之有法為同品。二以有法為主。望無常宗之非有法為異品。三以非

有法為主。望無常宗之非有法為同品。四以非有法為主。望常宗之有法為異品。然無非論主意。

真界師集解云。有即用前宗因。如說身常無質礙故。非有即反前宗因。如說聲是無因常有質礙故。斯則以常宗為有。以無常宗為非有也。按真師但不指出同品異品。而所解亦同。然依此消父。當云常及無常。何等顯豁。而必云有及非有耶。且在先已立非有為無常。則在後對非有論一句。似屬贅語。而必加以對非有論者。應對不許有空之論師說也。

廣伸師簡曰。有以非有為異品。有為同品。雖似是而實非。以異喻在下。今但名同。何得犯下。況文中止言有與非有。又云對非有論。初無同品異品之言。何乃強為之說耶。

第四式。

無合者。謂於是處無有配合。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二法。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

高原師云。立量之法。雖有三支。必具合離二詞。以為同異之式。合必先曰後宗。離則先宗後曰。以曰為能成立法。故先之。宗是所成立法。故次之。喻為宗因之明訓。故又次之。一雨師云。三支病痛。一合便見。此無合所以成過。真界師云。是處即同喻處也。廣承師云。但於瓶上見此宗因。不著言也。如云聲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不言諸有所作見彼無常。故云無合。按承師解所作無常二性。但於瓶上雙見。全無其語。似為無合詞之正式。或問既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即是合詞。何必定須加以合云。方許有合耶。所謂無合者。疑其但言於瓶。而不云同喻如瓶。則所引喻不分同異。不顯合同之義。是則為過。此說附錄以俟後定。下不離一條同此。

所云無合者。謂於是喻處。無有同喻等字以配合之。但於瓶車舍等喻上。双現能立所立之二法其無合之式若何。如言於瓶之上。自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而不加以合云。諸有所作皆是無常。同喻如瓶等。是則辭有減少。敵不領悟。有違因明之成式矣。

龍樹論本云。謂於是處。所立能立及不同品。雖有合離。而顛倒說。或於是處不作合離。唯現所立能立俱有異品俱無。西林注云。一者謂於是喻處。所立宗能立因之同品。及不同品之異品。不能徧攝徧遣。二者雖有合離二詞。而顛倒說。三者或於是詞處不作合離順及。唯現所立能立之俱有。及異品之俱無。是非樂合離也按西林解是處。的指喻處而言。故今循之。至同異品不能徧攝徧遣一義。即此論前三條攝。其論本不作合離一義。即是此處無合及異喻不離也。其論本顛倒說一義。即是同喻倒合及異喻倒離也。

問喻中無合。既云犯過。何以大乘論師。所列同喻。多無合詞。荅西林真唯識量解云。量中若有法若宗若因云合云等。此等彼部所共知故。此等於法式則標。臨文所無。故觀大乘諸論師。盡無此等云云。當知不合不離。倒合倒離。四過皆措詞未協之小疵。然于因明方隅有違。故列之。既為彼部所知。則臨文而略合詞。亦不致受敵語難也。

集論云。一立宗。二立因。三立喻。四合。五結。六現量。七比量。八聖教量。(乃至)立喻者。謂以所見邊。與未所見邊。和合正說。合者。為引所餘此種類文。令就此法正說理趣。按此論合之語。則合詞中諸所作者之諸字。甚要。

簡別。

麥浪懷師正義云。蓋聲以無質礙為能立因。以常為所立宗。一無所合。故曰無合。按無合倒合二條。不應根第一條宗因說。若懷師解是俱不成過。且諸無質礙中亦有所作性在內。如屈伸等業是無質礙。而是所作。屬同品一分轉。非令無合也。

第五式。

倒合者。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

廣承師云。立量者。舉同法喻時。配合之詞。要先因後宗。名為順合。若先宗後因。名為倒合。

所云倒合者。謂同喻合詞。必先合因而次合宗。故前宗因喻支。合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方謂之順。而今乃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故成過也。

龍樹論本頌曰。說因宗所隨。宗無因不有。(乃至料簡云)復以何緣。第一說因宗所隨逐。第二說宗無因不有。不說因無宗不有耶。由如是說。能顯示因同品定有異品徧無。非顛倒說。西林注中難云。說法次第先後。先重後輕。因本成宗。而第一句說因在先。第二句方說宗無在先。若依第一句先後說。何不說因無宗不有耶。荅。說法以顯義為要。以依主措詞。豈執先後拘法。此處是說因相為主。應先說因以顯宗法。同品為要。第二句顯異品之翻宗。故應先說宗。由如是抑揚其詞。能顯示因之同品定有。若與宗異品者。則徧無其義。亦重先輕後之義。非顛倒說。

簡別。

藩益師云。亦有無常而非所作者。故亦有過。按所解甚是。而不確定此條倒合過。

次結。

如是(五種)名似同法喻品。

次似異喻五種。今初式。

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性故。能成立法無質礙無。

廣承師云。遣即遠離也。夫立異喻。意在反顯。若不遣者。意濫於同。薄益師云。於因成異喻。於宗不成異喻。名為所立不遣。

次似異喻法中第一所立不遣者。且如前立聲常無質宗因。而異喻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則此喻犯過。由於極微。於所成立宗法。其常住性不能遣除。以彼許立極微是常性故。致成所立不遣之過。若能成立因法。其無質礙之性。極微無其義。故非能立之不遣也。

簡別。

真界師云。且如下。對前同法常無質礙宗因。應立量云。聲是無常。質礙性故。異中離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簡別。

薄益師云。亦有無常而非所作者。故亦有過。按所解甚是。而不確定此條倒合過。

次結。

如是(五種)名似同法喻品。

次似異喻五種。今初式。

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性故。能成立法無質礙無。

廣承師云。遣即遠離也。夫立異喻。意在反顯。若不遣者。意濫於同。薄益師云。於因成異喻。於宗不成異喻。名為所立不遣。

次似異喻法中第一所立不遣者。且如前立聲常無質宗因。而異喻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則此喻犯過。由於極微。於所成立宗法。其常住性不能遣除。以彼許立極微是常性故。致成所立不遣之過。若能成立因法。其無質礙之性。極微無其義。故非能立之不遣也。

簡別。

真界師云。且如下。對前同法常無質礙宗因。應立量云。聲是無常。質礙性故。異中離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此但遣因不遣宗也。按聲是無常質礙性故。量詞與此條所立不遣本旨。鍼鋒似不相對。且能立能破中均有同品異品。細研對前同法等詞。亦似單貼能破邊說。了因按立量以聲常無質礙為宗因。故以無常有礙為異喻。而極微但遣無質礙不遣常故。為所立不遣也。若言聲是無常質礙性。則宗因俱反矣。豈但不相對已哉。又惟宗因俱不變更。故喻有同有異。有不成及不遣之過。若宗因亦變更。則紊乱而不可為式矣。據理當云。聲是常無質礙性故。與同喻初式宗曰相同為正。與下句異中離云句。及遣因不遣宗句。皆合矣。然味彼對前同法及應立量之云。則似對同而為異。立量與前宗因為反對矣。既已反對。下文異中離云數句。及遣因不遣宗。又說不去。且以聲為質礙性。犯世間相違過。故知必無常二字誤倒也。

第二式。

能立不遣者。謂說如業。但遣所立。不遣能立。彼說諸業。無質礙故。

一雨師引勝論云。業句義云何。謂五種業名業句義。何者為五。一取業。二捨業。三屈業。四伸業。五行業。薄益師云。於宗成異喻。於因不成異喻。名為能立不遣。

所云能立不遣者。即前宗因。而異喻謂說如業。則此喻亦犯過。蓋以業性共許無常。但遣所立常住性宗。不遣能立無質礙因。以彼許說諸業無質礙故。致成能立不遣過也。

第三式。

俱不遣者。對彼有論。說如虛空。由彼虛空。不遣常性無質礙性。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礙故。

高原師云。俱不遣者。謂異品喻。與同品中宗因相順。名俱不遣。

所云二俱不遣者。即前宗因。而對彼許有虛空論師。立異喻說。謂如虛空。則此喻亦犯過。由於引彼虛空以為異喻。則不能遣常住性宗。亦不能遣無質礙因。何以故。以彼許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礙故。致成二俱不遣過也。

問前俱不成中。分列有及非有二種。何以俱不遣中。但對有辯。荅論本云。喻有二種。同法異法。(乃至)異法者。謂諸有常住。非勤勇無閒所發。如虛空等。前是遮詮。後是止濫。由合及離比度義故。由是雖對不立實有太虛空等。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義故。西林注云。前同法喻。是遮敵論之詮。而表自立之正。後異法喻。是止異說之濫。而顯自義之純。由前之合。及後之離。抑

揚比度。義愈顯故。問。(此注中自作問荅)若對不立虛空論。云何許說。荅止辭離我所立。異法非宗。所收是我縱許。何礙他遮。對立空論。同異兼許。若對不立空論。順我合同離異。由是之故。雖對不立實有太虛空等。而得顯示此異品法為無有宗處之義者。亦無有因處之義。所謂宗無因不有義極成也。蓋彼以不立虛空為同。以立虛空為異。今我亦以為異。以離詞遣之。故許我說為異法也。按論本所說。對非有論。許其無過。故與同品有殊。或問細研對彼有論四字。明簡對彼非有論師。毋論同品異品。似均不許引空為喻。何以龍樹大師復開非有對論無過耶。荅論本亦云。若無常宗。全無異品。以對不立虛空論。云何得說。然對非有而論虛空俗諦所許。有可開義。故龍樹師復以雖對不立字樣而成立之。又論本云。若有于此一分已成。隨說一分。(但有同喻)亦能成立。若如其聲(宗如因言)兩義同許。俱不須說。(二喻俱省)是則有同無異。抑或同異俱無。如能成立。尚許其開。何況世諦共許之空常耶。所以師心而不師古者非也。泥解而不融解者亦非也。

簡別。

高原師云。對彼有論。有即同品。真界師云。彼有即指同中常無質礙也。按真師同字。似指同品言。然此中有論。當指許有空論師說。

薄益師曰。謂若無虛空論。立聲常者。或說異喻如虛空。以對有虛空論。則彼虛空二字。不能遣常住宗。亦不能遣無質礙因。按無空論立聲常句。似此條專貼無空論師所立。以與有論對辯。恐非的解。況無空論既不許有。豈肯自教相違。復立空為喻乎。若作對無空論而解。少一對字。文義便晦。且彼既不許有虛空。本無其物。何得論其常與無常。無悟他果。如依俗諦所許為論。則仍犯二俱不遣過。所有或說二字。似亦不能成立。

第四式。

不離者。謂說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性。

高原師云。立量之法。合成同品。必有離詞顯異品式。今者但有異品三支之名。缺於離詞。不合軌式。

所云不離者。即前宗因而但出喻。謂說如瓶。意以瓶上自然見無常性。及有質礙性。竟不加以離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礙。異喻如瓶等。是則辭亦減少。敵不領悟。有違因明之成式也。

第五式。

倒離者。謂如說言。諸質礙者。皆是無常。

薄益師云。合必先因而後宗。離必先宗而後因。語脈應爾。決不可亂。亂則非真能立也。真界師云。此似喻中同異十過。前三皆就宗因明過。後二但明合離之過。前三就宗因明過者。以宗因皆齊。但引喻不齊。遂使同品不定有異品不定無故也。後二雖明合離之過。然三支圓滿。合離始陳。是以合離之過亦歸喻也。

所云倒離者。謂異喻離詞。必先離宗而次離因。如前宗因而出異喻。理應說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方不顛倒。而今乃倒說。言諸質礙者皆是無常。故有過也。

四總結似能立三支。

如是等似宗因喻言。非正能立。

前如是等似宗因喻多言。共有三十三過。均非正能立也。

因明入正理論後記六卷

三四現比量門分三。

初總說。次分說。末顯果。今初。

復次為自開悟。當知唯有現比二量。

復。為論列。就前文依次而說曰。若欲為自家開示悟入。當知惟有二量可攝。謂現量比量。

問。上文已說真似二能立門。未談真似二能破。何故即說現比二量。答。真能立者。惟其悉知真能破故可極成。能立能破。如秤兩頭。低昂立現。無煩重說。似能破義。推此可知。是以真似二門竟。別說自悟四門。及末始列真似能破二門。略點數語。分說分二。初現。次比。今初。

此中現量。謂無分別。若[又/月]正智。于色等義。離名種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

先說現量相。

論主謂現量有四。此文中意不盡攝。且說聖凡所共之無分別智。云何謂之無分別。言人若[又/月]五法中之正智。于色心法等義。能離名言種子等所有分別。故名無分別。雖無名種分別。然以現行識緣現前境。能了別而轉。唯有智行。非是虛妄分別。故名現量。集論云。無分別智。復離五相。謂非無作意故。非超過故。非寂止故。非自性故。非于所緣作加行故。名無分別。所以者何。若無作意名無分別。[孰/火]眠醉等。應是無分別智。由彼不思惟諸法相故。若超過故名無分別。從第二靜慮以上。一切地。應是無分別。由彼超過尋伺故。若爾。三界心心所法。是分別體言。即為相違。若寂止故名無分別。滅受想定。應是無分別

智。分別心心法。於彼寂止故。若爾。智亦應無。若自性故名無分別。色等應是無分別智。彼非分別自性故。若于所緣作加行故。名無分別。即分別性應是無分別智。若謂此是無分別。此加行相。即分別相應。是故無分別智。非彼五相。

五法者。一相。二名。三分別。四正智。五如如。廣如楞伽經地論所說。此中但說離相名分別之正智。不說攝如如之正智。大寶積經云。所言智者。于內寂靜。不行于外。惟依于智。不于一法而生分別。及種種分別。是名為智。又云無取無執。無有所緣。無所了別。無有分別。是名為智。此是如如之正智。非此中所說。

地論云。現量者。略說為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謂五色根所行境畛。如先所說現量體相。(先所說詳見後註)二意受現量。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三世間現量。謂即色根意受總攝為一。四清淨現量。一共。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二不共。謂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于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如是等類。

按此中現量。乃共清淨現量。非不共清淨現量。

解深密經云。證成道理。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一者現見所得相。此為世間現量所得故。

此契經說世間之共清淨現量也。

色等。等取色心法。名種等。等取習氣隨眠麤重。

地論云。現量有三種。一非不現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舉。

第一非不現見有四種。一者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相生者。如欲界根現欲界境。上地根得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皆是也。二者超越生故。謂上地界根現下地境。已生等如前。三者無障礙。此復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黑暗無明不澄清色。名覆鄣。藥艸力。術咒力。神通力。為所造境。名為隱障。小為大映。少為多映。星為月映。不淨映淨。無相映相。是名映障。無此四種。名無障礙。四者非極遠。此復三種。一処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以上總名非不現見。

第二非已思應思者。復有二種。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謂若境觸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猶如良 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執/力]力。成[孰/火]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有大[執/力][孰/火]德。病若未愈。名為應思。其病若愈。名為已思。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謂若境能為建立境取所依止。如瑜伽師于地思惟水火風界。若住于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住水火風思惟餘者。亦復如是。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畛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惟。觧若成就。名已思惟。

第三非錯亂境界者。復分五種。或有七種。五種者。一想錯亂。謂如陽燄。于[鹿-比+(厶*厶)]渴想中起水相。二數錯亂。如目瞖眩人。見第二月 。三形錯亂。如于旋火見彼輪形。四顯錯亂。如病眼者見色悉是黃相。五業錯亂。如結捲馳走。見樹奔流。現現別轉四字。現現釋現字。別轉釋量字。四字次第有表。第一現字。表是現前。兼顯現義。如說諸根不壞。是識觸現。作意現前。方成現行。第一現字義也。問。凡作意時皆成現量耶。荅以第二現字表之。須是現境。如本界現本境。上畛緣下地現前境。

無有障礙。境相顯現。問。現識緣現境。成現量耶。答。以第三別字表之。須是了別。若極遠則境不可了。識不能了。若已思應思。則現在不了。問。已了別者得成現量耶。答。以第四轉字表之。須是轉似。若錯亂等。識雖了境。而不能轉。何以故。不轉似本相故。[(冰-水+丬)*(夕/寸)]此四字核定。共世間清淨現量義足。

問。前似宗過條。有現量相違。與此現量同否。答。前說是第三世間現量。此中是第四之一共清淨現量。此可攝前。前不能攝此。問。地論云。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立成法性(云云)。內證智即現量否。答。即是。離名種等所有分別。是內證。此分別即正智。問。論云。現量為依。說名思惟。思惟是緣慮心。云何是現量。答。但說為依。不說思惟即是。又出世智之所行境。言語道斷。心行路絕。此中且說言語道斷。未及心行路絕。說思惟亦得。心所有思想二。識行必俱。了別轉時。豈無心所。問。論云。若見若思。二種言說。是依現量。如何離名言之分別。為言說所依。答。即妄依真起義。問。此量名自悟門。能悟他否。答。亦能悟他。既是世間共清淨現量。若不可悟他。云何名世間共。問。然則何以判入自悟。答。凡夫異生。各各可以自悟。故名自悟。不待比度義相能成能破。他始悟也。故非悟他。

次比量。

言比量者。謂藉眾相而觀于義。相有三種。如前已說。由彼為因。于所比義。有正智生。了知有火。或無常等。是名比量。

次說比量相。

藉者藉賴。觀者觀察。義者宗之義相。說言比量者。謂藉彼眾相而觀察于宗上義相。得決定也。言眾相者。謂相有三種。一徧是宗法性。二同品定有性。三異品徧無性。如前文因有三相條中。曾已說示。云何言藉。言觀義。謂由彼三相為因。于所比知宗義。有內證之正智生起。能比是智。所比是義。所謂比也。如見煙故。了知有火。或所作性故。了知無常。等此所了知。所謂量也。是故說名比量。此中正智。依止現量而得。由彼比義而生。了知。謂正智所了知也。二種比量。一者五識所現見。比知事物。二者意識依止現量。比知道理。見烟是現量。所作性依現而知。故表以或字。無常外有苦空無我等。故表以等字。

地論云。比量者。謂与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此復五種。

第一相比量。謂如見幢知有車。見烟知有火。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犎等比知是牛。以膚髮容色。比知老少。以執持被服比知道俗。以樂聞遠離比知正信。以善說善作比知聰睿。以所造所得比知聖凡。以見彼少年故。雖老時見。比知是彼。

第二體比量。謂以現見比未現見。我見一分比其餘分。如以過去比知現前。以近事比知遠事。以現在比知未來。又如飲食等一分得失。比知一切。

第三業比量。如見遠物鳥居其上。比知是杌動搖移走比知是人。大跡比象。曳行知蛇。嘶知是馬。咆知是牛。見比于眼。聞比于耳。灰熱比知有火。枝掉比知有風。執杖知盲。側聽知聾。所造所行比知聖凡。等類無量。

第四法比量。如無常比苦。苦知空無我。生老死法。由一比一。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質礙。生住滅法。比知有漏有為。否則無漏無為。

第五因果比量。如見有行比知至處。見善事主比知祿位。人作善惡比知獲報。預卜 興衰。見食多少知其病否。凡見修因必知得果。如上等事。若見得果亦比知因。

按前節指第三四五比量。了知有火依第一說。無常等依第四說。

集論云。比量者。謂觀餘信解。此復云何。謂除現量所得餘不現事。決定俱轉。先見成就。令現見彼一分時。於所餘分正信解生。謂彼于此決定當有。由俱轉故。如遠見煙。知彼有火。是名現量為先比量。按此論言。謂比量以現量為依。故此正智。即依現量之正智而名。

解深密經云。五種清淨相。第二名依止現見所得相。謂一切行皆剎那性。依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由彼能依麤無常性。現可得故。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止。現可得故。由此因緣。于不現見可為比度。按此即集論所依而說。

清涼疏鈔云。自他共等三種比量。自立之量。如[薩-產+(辛/工)]婆多立無表色。量云。我無表色定是實色。許色性故。如許色聲等。此即自比量。謂自立義令他[解-土+(人/人)]也。(此乃似能立。非真能立。引之但明自比。非表正量。)他比量者。于他立中。出他宗因過。如大乘破[薩-產+(辛/工)]婆多云汝無表色。非定實色。許無對故。如心心所。(此是真能破)三共比量者。又于他立中出比量過。

問。此中比量。三種中何種。答。是自比量。然但說其義相。不說量支。量則有喻。而此処不顯。為求自悟。唯依現見比知。無煩出喻故。前節說比量之義。此節說比量之例。

問。能立能破。皆是比量。云何攝入自悟。答。現量境離名相。自悟為多。比量依現而起言說。既能自悟。又能悟他隨順現量而起。可說自悟。自悟為依。方可悟他。故名自悟。

末顯果。

于二量中即智名果。是證相故。如有作用而顯現故。亦名為量。

此節總示量果。為有問曰。立量定有量果。此処無立破能成。何者是果。答。悟他以能立破為果。自悟以自證為果。于此現比二量中。有正智生。即此正智。得名為果。如彼色等為因。有正智生。因果義成。葢正智者。是內證因相之智故。即名證果。問。說名為智。云何不名比智。而名比量。答。智從內證。無作用。非顯現。然其了別而轉。如有作用。而顯現故。約內證則名智。約義相亦名為量。

地論云。其相違者。于為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為量。故不名量。不相違者。于為成就所立宗義。能為正量。故名為量。

○無正智生。故不名量。觀察能成就其義。故名為量。

解深密經云。于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實相顯現。是得量果。

問。疏鈔云。依因明論。謂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上自相共相。各附己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詮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為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其義與此同否。答。此雖散心分別。正智生故。無妨假立。若非共相。藉誰觀察。可言

同也。彼說定中現量。此已簡別不攝。故以此中二字簡之。可言異也。

五六似現比量門。分二。

初現。次比。

今初。

有分別智。于義異轉。名似現量。謂諸有智。了瓶衣等分別而生。由彼于義。不以自相為境界故。名似現量。

初說似現量。有分別。乃名種等所有分別。假智也。于義異轉。不似本相者也。瓶衣由和集而成。分散則無實物。假相也。一切法上實相。名曰自相。

言似現量者。謂詶分別之假智。于色等義上。異相而轉。名相似之現量。云何名有分別智。謂諸凡夫異生。有世俗邪智。了知瓶衣等。名言分別。而生假相。云何謂之于義異轉。謂由彼邪智。于色等義。為名種所障。不以色等自相。為所緣境昧故。雖彼自謂了別而轉。但名相似現量而已。實非量也。

龍樹因明論云。一切世俗有中。瓶等數等舉等有性。瓶等性智。皆似現量。此文言瓶衣等。等取數舉等一切。數者。外道數論。執數是常。舉者。舉動屈伸。凡夫執此為實。

疏鈔云。男女天地等。見一合相。名似現量。一合相者。眾緣和合故。攬眾微以成于色。合五陰以成于人。名一合相。如是見者。是有分別智。于義異轉。故名似現。此中瓶衣等。一合相所攝。

次似比量。

若似因智為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似比量。似因多種。如先已說。用彼為因。于似所比。諸有智生。不能正解。名似比量。

似因之智。則非由彼三相之正因。似義之智。則非所比之實義。皆邪智也。似因多種者。前似能立門所列十四種似因也。非正智安能正解。

言似比量者。若以似因之智為先導。所起諸般似義之智。非正因則不可比。非實義則不成量。故名似比量。所言似因者。謂有多種。如先前似能立中。已經說示。言為先者。謂用彼十四種為曰。先導其似。于似所比之義。諸所緣境相。有邪智生。故曰所起諸似義智。謂之似者。簡非真正不能正解。真實義相。但名似比量而已。亦非量也。

七八能似破門分二。

初能。次似。

今初。

復次若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謂初能立闕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顯示此言。開曉問者。故名能破。

說真能破。缺者不圓。減則不滿。似立宗有九種宗過。四種不成因過。六種不定因過。四種相違因過。十種喻過。

復為論列。就前文依次而說曰。若能顯明開示彼論似能立之過失。說名能破。所言過失者。謂此論初條能立方隅。不能如法圓滿。而有缺減之過性。成似能立。所言缺減者。謂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似喻過性。如前已說。既有過

失。如器破缺。不成器用。如數減短。不成丈尺。若能顯示此等過失言辭。開列曉喻来問難者則其宗義難立。故名真能破斥。

彼宗既破。問者自知其非。得悟他果。過性者。過失之體性義性。

次似能破。

若不實顯能立過言。名似能破。謂于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于無過宗。有過宗言。于成就因。不成因言。于決定因不定因言。于不相違因。相違因言。于無過喻。有過喻言。如是言說。名似能破。以不能顯他宗過失。彼無過故。且止斯事。

說似能破。翻前真能破。

前條真能破。為能顯示一一過失也。若不能依于實義。而顯示其能立之過。以為言說。名似能破。云何謂之不能實顯。謂于彼宗。實是圓滿能立。乃反顯示其有缺有減之過性。虛駕不實之言辭。云何是不實言辭。謂于實無過之宗性。反有過宗之虛言。于成就之因性。反說不成就因之虛言。于決定之因性。反說不決定因之虛言。于不相違之因性。反說相違因之虛言。于無過之喻。反說有過喻之虛言。如是等言說。不依實有而說。故名似能破也。若彼能立雖然有過。或在因而不在喻。或宗即有過。或顯過不中其竅。如因不成而說不定。或不定而言相違。如是等類。俱以不能顯示他宗過失。皆似破所攝。謂彼所斥之處。無過失故。是以論人若未審知能立能破方隅。且止斯破斥之事。無得輕對敵者申論。

問。此論重在悟他。云何乃言且止斯事。答。對敵若蹈似能破門。一者不能高建法幢。則法門有辱。二者不能闡揚佛旨。非佛子孫。三者凡外乘隙而入。或墮負処。有愧僧名。即此一舉。三

寶俱被損壞。是以論主于其論末。鄭重置言。以示警誡。若非自悟。必犯其過。或者自悟。而不能[孰/火]悉因明。及無辯才。則亦不能悟他。反[招-刀+(美-(王/大))]其咎。我教中人。當深體論主此意也。

末結頌。

已宣少句義。為始立方隅。其間理非理。妙辯於餘處。

凡作論者。多分造頌以結。此末結頌也。方者方向。隅者四隅。知此四方四隅。則行路不迷。知此因明方隅。則論者不誤。說因明之經論。甚多甚多。此中所說。僅一二耳。故曰少。餘処則多也。

頌意曰。說因明旨趣之經論。句義甚多。此処論文。已宣揚多分中之少句少義。何以故但說少句。但為始立因明之方隅耳。至于廣陳軌範。尚未竟說。其間大乘正宗之正理。及破斥凡外宗之非理。若欲依因明法則而立破之。當觀其妙辯于餘処經論也。

餘処妙辯。契經所說已多。論主所見諸論。亦復不少。論主之後。復多論列。文繁不暇廣引。今就麤顯易明之條。略引數種。聊申問答。以為發端。

問顯揚論(十一)云。若有依五論莊嚴相興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第四者。于他所宗。深知過隙。第五者。于自所宗。知決定德。十三者。悅可信解因明論者。因明有功德如是。何故我土比丘。言者甚少。答西竺外道多。兼有小乘。因明重在悟他凡小。我土無小乘。外道人少智劣。不煩摧邪。又信心人多。不煩顯正。故習者少。

問論又云。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第八義不決定。第九成立已成。既云已成。何謂非義相應。答。彼宗已成。我蹈襲說量。不煩重立。即相符極成過。於能立義不相應也。無功能故。無悟他果故。

問集論云。自性假立尋思者。謂于諸法。能詮所詮相應中。推求自體。惟是假立言說因性。差別假立尋思者。謂于諸法能詮所詮相應中。推求差別。唯是假立名言因性。既是假立。云何是因明實相。答因明實相。惟妙觀察智能照。本離言說。智論云。如以著心取相。說五眾無常。乃至無生無滅。是相似般若。若以不著心取相。說五眾無常。但為破常顛倒故。不著無常。是真實般若。可見著心取相建立宗。雖合因明。亦是相似能立。著心破斥敵者。亦是相似能破。若但為悟他。不執己見。方名能立能破。何以故。名言皆是假立因性故。

問阿毘達摩雜集論說。三支比量云。比量者。謂以有為法与無為法。比類而度量也。一立宗。宗猶主也。要也。謂如五蘊等法。皆假因緣而生。實無自性。于中求我。決不可得。故對執我論者。先說諸法無我也。二立因。立因者。謂破執有我者而立因也。若于五蘊等法。施設實有我者。此之五蘊。既從眾緣而生。皆是生滅之法。蘊既生滅。我不成就。若離五蘊而于餘処施設有我者。我無所因。我亦無用。是則皆無有我也。三立喻。謂以別法。喻所立法也。如于現在世。施設實有過去相者。此現在相。已生未滅。不應于已生未滅法中。施設過去之相。若離現在而于餘処施設過去相者。然過去世相既滅壞。不應施設有相。此過去相既不可得。以喻諸法皆不可得也。如論(云云)。云何立量。答。五蘊等有法。(有法)求我不可得。(宗)眾緣生滅故。(因)如過去世相。(喻)即是量相。

問。密嚴經云。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由五種相。名為清淨。地論云。由三量故。如實觀察。謂由至教量故。道現量故。由比量故。由此三量證驗道理。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如是等名證成道理。經論既三量備舉。云何此論獨遺聖教。答。此論不列聖教有三義。一者不當列。二者不可列。三者不能列。不當列者。聖教可攝因明。因明不能攝聖教。聖教攝因明者。此因明是聖教中之一端。此正理是聖教中之一種。處處說因明正理。即是聖教。豈有遺耶。地論云。若諸菩[薩-產+(辛/工)]求因明時。為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為欲于此真實聖教。未淨信者。令其淨信。已淨信者。倍令增廣。故菩[薩-產+(辛/工)]求因明。即是求聖教。說因明。即是說聖教。又內五明中之內明。即是聖教。內明可攝因明也。因明不能攝教者。密嚴經云。密嚴佛土。是最寂靜。是大涅槃。是妙解脫。是淨法界。亦是智慧。及以神通諸觀行者所止之処。本來常住。不壞不滅。水不能潤。風不能燥。非如瓶等勤力所成。何以故。宗及諸分。是不定法。諸宗及因。各差別故。密嚴佛土。是轉依識。超分別心。非諸妄情所行之境。又華嚴經云。解脫明行者。無數非等倫。世間諸因量。求過不可得。清涼云。因量者。謂諸因諸量。因量立量。依世俗分別。故曰世間。今體絕有無。故彼莫能過也。如說佛聲。非定有故。不同外道立常。從法性生。離造作故。不同菩[薩-產+(辛/工)]所立無常。三科皆爾。豈將佛德判屬無常。由二經觀之。不能攝之證也。故諸經論。有時說不可量。有時說可量。如前二經。說可量者。如華嚴經又云。眾生如是說。某日 佛成道。如來得菩提。實不繫于日 。如來離分別。非世超諸數。三世諸導師。出現皆如是。譬如淨日 輪。不与昏夜合。而說某日 夜。諸佛法如是。三世一切劫。不与如來合。而說三世佛。導師法如是。如上四偈。清涼說作六量。即一不繫日 宗法。分立三因。第一因約離分別義。偈云。日體無分別。不與昏夜合。如來無分別。不與三世合。量云。菩提

是有法。定不繫時是宗法。因云無分別故。同喻如日 輪。與偈合之。日 體無分別也。第二因約非世說。偈云。日 不屬于時。不與昏夜合。佛非世法故。不與三世合。量云。宗喻同前。因云體非三世故。与偈合之。日 體非三世也。第三因約超諸數說。偈云。日 輪無出沒。不與昏夜合。如來非有為。不與三世合。立量云。菩提是有法。定不繫時是宗法。因云非有為故。同喻如日 輪。與偈合之。日 體非有為也。又若以超時現時等四句為宗。又成三量。初量云。菩提自有法。定不繫日 。隨機說日 。是宗法。因云。體無分別。不礙分別故。同喻如日 輪。日 離分別隨時殊故。次量。有法宗法如前。因云體非三世不礙三世故。同喻如日 輪。日 體恒明隨映見殊故。第三量有法宗法如前。因云體非有為。不礙無為故。同喻如日 輪。日 非有念隨時殊故。此是經中量義也。二者不可立。謂學人信聖教有二。一者聞教思修。功行深時。以自證智了悟。此信受而奉行者。二者雖未內證。知是金口誠言。決定生信。不敢不許。如是二種。何必藉此因量。然後隨順。故可不陳聖教。假如教中弟子。已信佛言六根互用。即說聲非耳所聞。豈違現量。已信涅槃經。即說常說我。豈違自教。已信佛說天界諸事。即說魔攝其眾遁藕絲中。豈違世間。說法四十九年。其中不說一字。豈違自語。此等言辭。向內人說則可。向外人說。即[招-刀+(美-(王/大))]量過。而此因明之法。義重悟他。接引凡外之不信者。故知聖教量備在內明。非因明所攝也。

問。一切道理。現量為準。云何論中說現量少。說比量多耶。答。因明全屬比量。而比量所依。則在現量。說比相應多。說所依宜少。又現比二量。彼此可攝。除現量義。無可比量。真比量義。即是現量。不可說多少分輕重也。

問似宗九過。前相違五過。因喻亦有犯此過者。云何似因似喻中不說。答。在似因似喻。亦有犯此五過者。已從過重処易其名。

輕者可略。如兩俱不成一條。立聲無常。因云眼所見性。犯現量比量世間三相違過。義重在因之不成。所立法不成一條。立聲常宗。無質礙故。喻如覺。亦犯世間相違。(雖無質而有礙大聲礙聽細語)義重在喻之不成。所言義重者。謂但明此因此喻符此過之式。不暇彈他過也。其他準此可推。

宗鏡錄四十九卷云。未審三量行相如何。又八識各具幾量。答。古德釋云。現量者。現謂顯現。即分明證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離妄分別。名之謂現。言量者。量度是楷定之義。謂心于境上。度量楷定法之自相。不錯謬故。比量者。比謂比類。以比類量度而知有故。非量者。謂心緣境時。于境錯亂。虛妄分別。不能正知。境不稱心故。又現量者。如五塵色法。是第八識所變相分。前五轉識。并明了意識緣此之時。最初過境。未起分別。能緣之智。親證境體。得法自性。名為現量。得自相也。若前五識及第八識。于一切境時。皆是現量。得法自相。不簡因果漏無漏位。一切皆爾。若第六識緣彼五塵境時。于彼法體。生分別心而起言說。言說所及。不能親證。以是假智所緣。名得共相。不簡因中果位。但于境體生分別心。及起言詮之時。皆名得于共相。若佛後得智緣事境時。起分別故。起言說故。亦是假智。非是得彼自相法體。但是得彼共相也。按此說不審。佛果安可言假智。安可以自相共相分別。佛得共相。皆自相也。後文經云。如來一切現量所得。非比量知。則知此說之非矣。

又云。因明疏解現量義。略有二解。一現之量。謂前五識依所依根。于現在世。緣現有境。根与識同照前境。有發識用。根義顯勝。得顯現名。雖照于境。以體是色。無緣慮用。不能量度。但有現義。不得量名。唯心心所量度于境。緣[雨/思]用增。體具現義。亦有量境之能。今從能發之根。顯所發識。名現之量。依主釋也。二現即量。謂明了意識一分。除餘散意識及獨頭起者。

并取定意識。及第八識能緣見分。親緣現境。作用顯現。而彼所依意根界體。非顯現故。故不取之。但就能緣見分。現即是量。持業釋也。

又云。問。若假智所詮。但得共相之義。不得共相法體。如口說色時。口應被礙。以彼色體。以質礙為自相故。既不被色礙。故知不得彼體。但得彼義者。且如第八識及与眼識。并明了意識。現量智起緣火之時。既言現量得法自相。寧不燒心。若不被燒。應不得火自相。何名現量境也。若許被燒。即世間現見火時。眼不被損。便有世間現量相違過。答曰。雖不被燒。亦得自相。名為現量。所以者何。以心細色麁故。心細無狀。色麁有形。故緣火時。雖不被燒。亦名現量。又彼麁色。實亦不能壞於細色。何況心法。如火災起時。欲畛但燒自界。不燒色畛定地。殊妙細色。問。既言心細色麁。如阿羅漢化火焚身。心智隨滅。此如何通。答曰。化火林身。但燒浮塵根。非燒清淨色根。及彼心智。彼清淨根心智。以無所依浮塵。緣闕不生。得非擇滅。雖是定火。亦不能燒。麁細異故。定火對世火較細。而對心猶麁。以是色法有形質故。

按此段所說。全成戲論。口說是聲。色體安有被礙。眼照是見。火不燒見。心量其法是知。火不燒知。若舌身二根識緣火。寧不被燒。又麁細之說。亦非合理。江河水大。亦潤一塵。一星之火。不容寸鐵。又界有各別。彼此無關。人間之火。不燒地獄。水雖清淨。鬼見是膿。豈人間水火麁。地獄鬼類反細耶。又魂魄無塵根可依。而見色聞香。心智不滅。羅漢涅槃依方便有餘土。心智不滅。若言有滅。便是斷見。不應以擇滅之滅為例。定火豈有形質。定火与心。豈可較量麁細。此等分別。俱為贅疣。凡宗鏡錄所談唯識一門。佳処固多。敗闕処亦復間出。學者當分別觀之。無一一泥其所說。若以此解經。反晦經旨。當永明時。所憑

以談唯識之師。見未甚精。其中嘉禾與稂莠雜陳。而唯識宗義相繁碎。永師已獲驪珠。不復辨其鱗甲 。以故一皆[扠-、]入錄中。學者又不得以未辨牝牡驪黃。誚九方歅之不能相馬也。

又云。三量八識分別者。前五轉識唯是現量。以前五識顯現真境。不作行解心。得法自性。任運轉故。第六意識。徧通三量。有二。一明了意識与五同緣。通三量。初念得五塵自性。是現量。第二念至作解心時。若量境不謬。是比量。若心所不稱境知。即是非量。二獨頭意識。有三。一散位獨頭。亦通三量。而比非為多。若前五引起獨散意識。名現量。謂第一念緣前來五識所緣塵境。得其自性者。二定中獨頭。惟是現量。三夢中獨頭。惟是非量。內二分是現量。第七末那。約有漏位中。惟是非量。妄執第八見分為我法故。本來第八見分是白 淨無記。然非是我。今被第七妄執為我。不稱境知。故名非量。若第七內二分惟現量。凡散位心心所。若具四義。則名現量。一任運緣。二不帶名言。三惟性境。四無計度分別。第八識四義具足。極成現量。按此文中說意識之見分。惟是非量。此語有疵。前五引起獨散意識。及定中獨頭。豈闕見分耶。又心所五位。作意便非任運。想且思。即落計度。而八識同有心心所法。現与比如何判得。

又問。真似現量如何分別。答。古釋現量有二。一真。二似。真現量者。謂五識及五俱意識。諸自證分。諸定心。及第八識。此等諸心心所有六義名現。一現有。簡龜毛等。二現在。簡過未。三顯現。簡種子無作用故。四現離照現。謂能緣之心。行相遠離諸分別故。謂離隨念計度名言種類諸門等分別心故。因明疏云。無分別者。即顯能緣行相。不籌不度。任運因循。照符前境故。五明現。謂諸定心澄湛。隨緣何境。皆明證故。六親現。謂親冥自體。如一切散心。若親于境明冥自體。皆名現量。第五第六。簡諸邪智等。如病眼見空華毛輪等。雖離分別任運而緣。然不能

明證眾境。親冥自體故。非現量也。似現量者。約有五種。一散心緣過去。二獨頭意緣現在。三散意緣未來。四緣三世疑智。五緣現在諸惑亂解。又隨先所受。分別轉故。名似現量。然有二種。一無分別心。謂愚癡輩。及見空[廾/(傘-(企-止)+一)]等。不能分明冥證境故。二有分別心。現帶名言。不得自相故。又男女天地等。見一合相。名似現量。此以眾緣合故。如攬眾微以成于色。合五行以成于人。名一合相。如是見者。是有分別智。于義異轉故。名似現量。真現量者。如一合相相不可得。金剛經云。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以從緣合即無性故。無性之性。是所證理。如是知者。是正智生。是自相処之相。名真現量。又拂能所證之跡。為真現量。謂若有如外之智。与如合者。猶有所得。非真實證。能所兩忘方為真現。唯識頌云。若時于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經云。亦無如外智。能證于如。乃為真現量也。是以諸佛施為。悉皆現量。如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云。如來悉知彼諸眾生。出息入息。種種飲食。種種資具。種種相貌。種種根器。種種行[解-土+(人/人)]。種種心性。死此生彼。剎那流注。生滅相續。如來悉知。如是一切。現量所得。非比量知。云何現量。謂不動念如實而知。非流注心入于過去。如是知時。智慧具足。隨眾生心。種種說法。

按文中前說六種。第一至三。現現可攝。第四至六。別轉可攝。似現五種。翻前可推。次似現二種之無分別心。似与論文有違。然論文即表正智。則不違後說。所謂無分別者。非是不能分別而無。後說直作不能分別講則過矣。一合相不可得。拂能所迹。諸佛施為。皆無分別可攝。然是不共之清淨現量。非此論現量義。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